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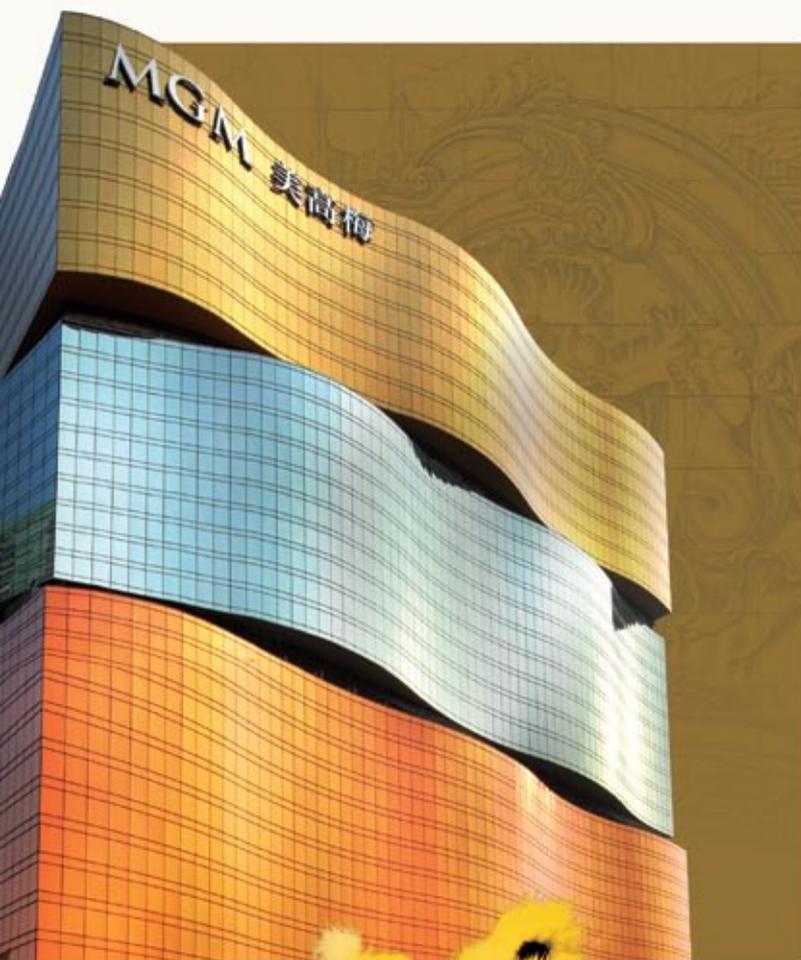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 2282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2020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可持續發展	56
企業管治報告	100
董事會報告	121
<b>綜合財務報表</b>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8
財務概要	287
詞彙	2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於2020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Grant R. Bowie (於2020年5月11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辭任執行董事，  
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ames Freeman  
Daniel J. Taylor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2020年8月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孫哲  
James Freeman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於2020年5月28日獲委任)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2020年5月28日辭任)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黃春猷  
孫哲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282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b>4,384,081</b>	20,423,463
其他收益	<b>711,902</b>	2,341,573
經營收益	<b>5,095,983</b>	22,765,036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b>(1,371,723)</b>	6,183,131
經營(虧損)/利潤	<b>(4,134,192)</b>	2,963,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b>(5,201,531)</b>	1,931,22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b>(136.9港仙)</b>	50.8港仙
— 攤薄	<b>(136.9港仙)</b>	50.8港仙



# 董事長報告

澳門是我們的家。我們致力於區內的進一步發展，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僱員、社區以及澳門本地。我們視 2021 年為獲取增長及進一步成功之年，並期待繼續與澳門政府及社區合作夥伴合作，幫助地區蓬勃發展，更勝往昔。

# 董事長報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於 2020 年，全球因 COVID-19 疫情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訪澳旅客數目因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創歷年新低。2020 年的旅客總數為 590 萬人，而 2019 年為 3,940 萬人。澳門的酒店入住率由一年前的約 91% 跌至低於 29%。澳門博彩收益總額亦下跌 79% 至 14 年來最低水平。

在行政長官和澳門政府的有力帶領下，澳門市民在應對疫情及其影響方面展現出韌性和團結精神。與此同時，美高梅中國的員工亦展現出極大決心來保障員工、客人

及整個社區。本人謹此向澳門政府及我們集團持份者於過去一年中的引領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美高梅中國團隊的支持和辛勤深表感謝。

美高梅中國身為負責任的傑出企業領導者，利用我們影響力為澳門各個社區提供必要的物資和支援，並幫助當地度過疫情。美高梅中國是澳門第一家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於 2020 年 2 月免除所有美高梅中國零售租戶的部分基本租金，並根據援助需要擴大其免租安排。

# 董事長報告



此外，本公司採取了緩解措施，我們與澳門中小型企業合作，幫助他們維持經營，以紓緩他們承擔的財務壓力。當湖北有需要時，美高梅中國亦直接為其提供金錢支援，其後又組織「藝挺武漢」，以對武漢前線醫療專業人員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謝意，我們對其無私奉獻的付出感到鼓舞，將繼續支持國內抗疫，打擊 COVID-19，並幫助我們的社區從疫情中恢復。

訪澳旅客數目每月持續穩定增長，顯示其正在穩步恢復，亦證明了澳門政府在遏制病毒、支持政策和公約以保障訪客及旅客安全入境方面果斷務實的領導能力。

上述所行措施亦改善了綜合度假村的營運。第四季度整個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按年下降 70%，而第三季度則按年下降 93%。受益於專責人員的高效營運，美高梅中國的兩家物業於第四季度的經調整 EBITDA 均錄得正數。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均具備服務中高端訪客的條件，我們預計復甦速度將會受其繼續推動。

有如我們於疫情前營運，我們去年採取了多項財務措施控制成本並改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儘管面臨前所未有且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我們能得益於該等措施並繼續留聘本地員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總額為 95 億港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信貸融通。

員工為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建立及投資強大的人才庫，以進一步發展澳門的旅遊業。我們管理團隊 90% 以上的人員均為澳門當地人。於 2020 年，我們提供 460,000 個小時以上的培訓，每位團隊成員平均培訓 44 個小時以上，表現優於同行。有關措施與澳門政府發展當地人才並助其激發所有潛力以及實現職業目標的宗旨一致。

美高梅中國亦率先推出「旅遊+」，以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自 2007 年成立以來，美高梅中國一直倡導文化旅遊，並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美高梅中國屢獲殊榮的物業不僅體現了設計的獨創性，且為獲廣泛認可的建築傑作。此外，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透過藝術展示了歷史與社區發展的和諧。此系列的數百個藝術珍品用於裝飾我們物業的公共空間，賓客可在我們建築每個角落欣賞藝術和文化，從而獲得無與倫比的體驗。

# 董事長報告

另外，美高梅劇院為亞洲首間動感高科技劇院，亦為賓客締造難忘體驗。於2020年，我們舉辦並直播了多項獨特演出及多領域活動，包括華鼎獎及董明珠女士的直播秀等。我們不斷利用先進科技及數碼創意，與世界各地的藝術家合作，為澳門帶來創新藝術、娛樂及文化項目。在過去13年，我們於藝術及娛樂項目花費數十億元，觀眾人次逾10億，而全球受眾更超過1.5萬億。

在經濟持續復甦之際，我們參與了澳門政府推出的旅遊復甦計劃「澳門心出發」以及在中國舉行的「北京澳門周」大型路展推廣澳門。隨著旅遊業持續增長，我們將於2021年中為美獅美高梅增設更多套房，並在年內推出新的餐飲、零售及其他改善設施，以提升賓客體驗。

澳門是我們的家。我們致力於區內的進一步發展，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僱員、社區以及澳門本地。我們視2021年為增長及延續成功之年，並期待繼續與澳門政府及社區合作夥伴合作，幫助地區蓬勃發展，更勝往昔。

董事長

**Bill Hornbuckle**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63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28日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於博彩業擁有40年經驗。彼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 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並自2020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亦成為董事會成員。彼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 先生自2009年起至2012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2005年4月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總裁兼營運總裁。自1998年起至2001年，彼亦擔任MGM Grand Las Vegas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前，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 先生為CityCenter JV (與Dubai World的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T-Mobile Arena (與AEG的合營企業)董事會總裁及Las Vegas Stadium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亦任職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Three Square Food Bank信託委員會、協助及促進兒童教育的Fulfillment Fund of Southern Nevada，並為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Bank of George (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任職於該銀行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創始成員。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及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基金、Andre Agassi Foundation董事會。自1999年起至2003年，彼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何超瓊**，太平紳士，58歲，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一職。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及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集團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外，何女士為 Estoril-Sol, SGPS, SA (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會長。於中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屬下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於澳門，何女士為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委任為榮譽院士。何女士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10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2020年度「全國三八紅旗手」榮譽。何女士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春猷**，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2007年9月及2010年1月起分別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及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2004年12月及2005年1月起分別擔任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於2016年6月退任。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彼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John M. McManus**，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10年7月起亦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7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Grant R. Bowie**，63歲，過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31日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擴張，包括澳門美高梅及近期新增的中國美高梅物業組合美獅美高梅的發展方向及營運。Bowie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擔任總裁。於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於來澳門之前，Bowie先生在澳洲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任職16年間擔任高層職位，負責博彩、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離職前彼擔任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區域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其於澳洲的營運。Bowie先生在新西蘭接受教育，於1980年自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獲領先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在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中評為「最佳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澳門美國商會理事、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此前，彼為澳洲聯邦政府旅遊預測委員會(Australian Federal Government's Tourism Forecasting Council)委員、昆士蘭負責任博彩諮詢委員會(Queensland's Responsible Gambling Advisory Committee)主席及國家博彩諮詢機構(National Advisory Body on Gambling)成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James Joseph Murren**，59歲，過往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過往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已辭任於本公司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職務，分別自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3月22日起生效。彼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並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Murren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會主席。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從事大型娛樂及休閒度假場所的收購、擁有及租賃，其多元化康樂設施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及零售。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彼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先生於1999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 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50歲，自2018年5月24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22日起擔任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首先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並於2009年晉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積極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James Freeman**，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Freeman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現擔任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Freeman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Freeman先生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併購活動，並持續積極參與特殊項目。自加入該公司起，Freeman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首次公開發售及CityCenter Holdings LLC（一間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Infinity World Development Corp各擁有50%股權的企業）的20億美元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先生擔任Fontainebleau Resorts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先生於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會計理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niel J. Taylor**，64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及自2016年4月起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會成員。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稅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Ayesha Khanna Molino**，40 歲，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Molino 女士自 2017 年 1 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政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 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 女士曾擔任美國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 Harry Reid 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為參議員 Harry Reid 效力前，Molino 女士於 2007 年至 2011 年在參議員 Max Baucus 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顧問，並曾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 女士自 2017 年 7 月起為福特劇院的受託人。Molino 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頒發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 (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55 歲，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擔任該職位。彼現為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助理高級研究學者及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彼為北京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的創辦院長。於此之前，彼曾於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 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9 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 2000 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 1992 年取得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藝術碩士學位。

**黃林詩韻**，54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林女士現居於香港，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Russell Francis Banham**，67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規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昆士蘭審計局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委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孟生**，63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為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理事會成員。彼自2021年4月1日起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並於香港註冊為「外地律師」。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孟先生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年底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曾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持有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ion Directors的網絡安全監督CERT證書。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王志琪**，53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及酒店營運、數字技術服務及保安營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及企業財務經驗，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在領導收益管理及持續改善業務活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亦成功領導執行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技術及業務流程創新。王先生曾負責多輪成功的再融資及修訂，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發售優先票據。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美國若干大型綜合度假村公司工作。王先生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Antonio Jose Menano**，5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於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局工作。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53歲，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副總裁，負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人力資源職能。余女士積極參與澳門酒店及人力資源行業的轉型工作長達二十年，此後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受聘為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離開後被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工作。回到澳門後，彼離開企業界，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彼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喜達屋家族整合威斯汀品牌時負責組織改造。余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作為開業團隊的一分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重返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為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項目成立開業團隊。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焯**，41歲，本公司博彩業務營運及市場策略高級副總裁。田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在開發公司從企業數據庫至高級客戶分析的數據驅動管理文化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彼負責本公司博彩產品優化及博彩營銷項目（包括忠誠度及客戶關係管理項目）的策略及執行。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就職於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田先生取得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Sean Christopher Lanni**，36歲，本公司市場業務高級副總裁。Lanni先生自2016年7月起一直為本公司效力。彼負責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工作。彼の職責是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制定及執行多項營銷策略。彼最初於2007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時，參與了亞洲博彩及酒店工作。彼於2016年正式加入美高梅中國團隊前，曾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銷運營中擔任高級職位。Lanni先生持有聖塔克羅拉大學 (Santa Clara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Michael G. Holubowskyj**，56歲，本公司保安高級副總裁。Holubowskyj先生於2008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保安業務。Holubowskyj先生在保安及治安領域擁有3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Holubowskyj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香港賽馬會安全部門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曾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保安部總監。Holubowskyj先生亦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曾擔任香港迪斯尼樂園保安、安全、消防及醫療服務部的主任。Holubowskyj先生在進入私人行業前曾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警司執法17年。彼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數學與統計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國赫爾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穎琦**，43歲，為品牌策劃副總裁。廖女士自2017年7月加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負責美高梅的品牌營銷策略，透過融合品牌活動、藝術文化及公共關係的概念並加入數碼宣傳及活動營銷，推廣美高梅的品牌理念，從而帶動整體銷量增長及多元文化旅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女士曾擔任奧美 (香港) 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自2009年以來，她累積了豐富的知識經驗，為跨國客戶進行商業營運戰略轉型，曾服務的客戶包括金沙中國、置地公司、亞洲萬里通、華為及飛利浦等。在此之前，她為Conde Group的執行董事。廖女士在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啟了她在澳門的職業生涯。記者新聞業背景隨後助益她在澳門自來水擔任公共關係與通訊部主任期間，處理持續存在的鹹潮社會問題。廖女士畢業於澳門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MGM

美高梅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COVID-19 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 2020 年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受惠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為控制 COVID-19 疫情所作的努力，自 2020 年 10 月黃金周以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度假酒店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澳門美高梅是《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之綜合度假酒店，是一件充滿創意和風格的藝術傑作。美獅美高梅是美高梅在中國的最新發展項目，項目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設有博彩區以及約 1,400 間客房及套房、會議場地、零售商店、餐飲配套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另有別墅「雍華府」為賓客提供極致的豪華體驗。

##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55.95% 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22.49% 的

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轉批給（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澳門政府正部署博彩承批公司的重新招標程序，並宣佈將在 2021 年下半年就博彩法完成公眾諮詢，其修正案將在公開招標之前進行。本公司正待澳門政府頒佈有關博彩承批公司重新招標或延長程序方面的指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3月23日，我們已簽訂轉批給合同的附錄，以闡明將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轉讓予澳門政府僅於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後應用。

## 近期發展

###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持續蔓延以及圍繞全球疫情的不同發展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預期情況很可能會持續。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我們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於2020年初，COVID-19 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審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已暫停。儘管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但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陰性



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及健康申報) 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此外，由於旅遊限制導致需求減少，現時部分餐廳及酒吧已縮短營業時間。

澳門與廣東當局就必要維持疫情控制工作進行討論且同時加強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工作後，自2020年7月15日起已宣佈，從澳門經廣東省跨境進入中國內地的人士可豁免醫學觀察期。然而，該等人士必須獲得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而該結果須於其計劃離開澳門的7天內發出，並分別持有澳門健康碼系統及廣東省健康申報系統的有效「綠色」二維碼結果。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宣佈，自2020年7月15日起，所有進入娛樂場的賓客均須提供有

效「綠色」澳門健康碼及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自2020年8月12日起，從澳門進入中國內地的人士可豁免醫學觀察期。此外，珠海、廣東省及中國內地所有其他省份居民赴澳旅遊簽證(包括個人簽證審批)分別於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23日恢復簽發。於2021年2月23日，澳門已將所有中國內地城市歸類為低風險COVID-19傳播的地區，取消了入境旅客抵達澳門後必須隔離14天的規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則仍然生效（包括香港前往澳門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及台灣的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強制隔離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尚未清楚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亦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根據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較2019年分別下跌85.0%及83.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19年下跌79.3%至587億港元。受惠於中國內地及澳

門政府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為控制COVID-19疫情所作的努力，自2020年10月黃金周以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

於本報告日期後，據宣佈所有進入娛樂場的賓客均毋需提供陰性核酸檢測結果，自2021年3月3日起生效；若干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訪澳人士，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

於本財政年度，為應付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二項修訂，以進一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
-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將可供動用的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23.4 億港元至 52.4 億港元，並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 39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 2025 年 6 月 18 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 83.4 億港元）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7.80 億港元至 31.2 億港元；
- 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已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三項修訂，以進一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四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率，已獲簽立；
- 於本年度內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及
- 已推遲我們計劃在本年度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首席執行官退任

於2020年5月11日，我們已宣佈首席執行官 Grant R. Bowie「Bowie先生」退任。Bowie先生退任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於2020年8月6日，Bowie先生因其退休計劃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Bowie先生仍擔任本公司顧問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何超瓊女士會繼續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一職。若干高級行政人員職務已進行重組，以補充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

##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0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8,551平方米，配有638台角子機、279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

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0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655台角子機及273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90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度假村內的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並已於2019年3月底推出。而緊連「雍華府」的「雍華壹號」— 僅供受邀中高端客戶入場的私人超豪華博彩區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新博彩區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與主要承包商達成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主建築合約簽訂的建築商工作以及指定分包合同的機械、電力及管道 (MEP) 工程的最終合同金額為 102.705 億澳門元 (約 99.714 億港元)。本公司已同意向主要承包商支付 6.125 億澳門元 (約 5.947 億港元)，即結算金額為 102.705 億澳門元 (約 99.714 億港元) 減本公司先前已向主要承包商確認及支付的總金額為 96.580 億澳門元 (約 93.767 億港元)。所需金額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結清。此外，本公司已結清其與美獅美高梅發展相關的指定分包合同的絕大多數建築負債。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多元化度假村組合；
- 創新娛樂及藝術觀光景點；
- 業內最廣受認同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 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維持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利用「雍華府」及「雍華壹號」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 走出 COVID-19 疫情陰霾的業務策略

COVID-19 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 2020 年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並強調我們已廣泛作出保持衛生的措施及支持社交隔離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澳門本身在控制疫情方面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功，而我們已向客戶強調這點，以解彼等的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出復甦政策，以待中國逐步放寬旅遊政策，香港至澳門渡輪服務恢復以及放寬區域旅遊限制後吸引遊客。該等策略包括：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隔離措施，以解客戶的安全顧慮及改變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業務增長；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
- 實施博彩優化策略以帶動賭枱收益，及將社交距離限制的影響程度減到最低；及

- 按預期總資金成本 6.77 億港元發展美獅美高梅的 South Tower 套房，以鞏固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查局的資料，2019 年約 70.9% 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除上述 COVID-19 疫情外，自 2014 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

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包括 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澳門博彩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共升至 2,940 億港元，較 2017 年上升 14.0%。然而，澳門博彩市場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時升時降，導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降至 2,839 億港元，較 2018 年同比下降 3.4%。由於 COVID-19 導致澳門博彩市場設施關閉以及旅遊及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博彩市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博彩收益總額較 2019 年下跌 79.3% 至 587 億港元。根據統查局的數據，於 2020 年，訪澳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較 2019 年同期分別下跌 85.0% 及 83.0%。受惠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恢復簽發旅遊簽證及對控制 COVID-19 疫情的努力，訪澳旅客人數自 2020 年 10 月黃金周起已穩步上升。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訪客人數增加，特別是受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場博彩業務所帶動，澳門博彩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已由2020年第三季的47億港元回升至2020年第四季的212億港元。2021年1月的澳門博彩市場每月博彩收益總額較2020年12月上升2.6%至78億港元。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的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預期業務將會繼續逐步復甦。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以提升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於2020年8月新橫琴邊境24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系統於2019年12月通車以及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

##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9.5%，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並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如上文所述，訪澳旅客人數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業務量自2020年10月黃金周起已穩步上升。因此，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的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的12.6%。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幫助我們尋找貴賓客戶的博彩中介人及我們的娛樂場貴賓客戶。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該等客戶亦佔我們總毛利的重大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 貴賓博彩業務

####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能力。我們聘用的博彩中介人須先行通過特定甄選程序，並且該程序會定期複核，以確保有關博彩中介人符合要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72% 及 28%，而於 2019 年則分別為 64% 及 36%。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於 2020 年大幅下降，故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例與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例不可比較。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 Estação Rossio 而建造的。許多餐廳及高層博彩樓面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旅遊景點。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我們在美高梅劇院演出董明珠女士的直播秀以及「第27屆華鼎獎—中國百強電影滿意度調查發佈盛典」融合應用了創新和技術。美高梅中國亦夥拍澳門樂團在我們的視博廣場演出貝多芬F大調第六交響曲《田園》。此外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品，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

由於娛樂場暫停營運15天，故若干非博彩設施已於2020年2月關閉。該等設施自2020年2月20日開始已逐步重新開放。由於旅遊限制導致需求減少，現時部分餐廳及酒吧已縮短營業時間。由於我們認為員工及顧客的健康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隔離措施，以解客戶的安全顧慮及改變客戶行為。憑藉該等措施，我們得以集中加強我們的非博彩設施來吸引客戶，當中包括美高梅 Mixy-Go-Matchy 產品、互動藝術之旅及文化體驗，以及在美獅美高梅視博廣場演出的音樂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演。此外，「空中海洋 Show」表演巧妙地揉合了視博廣場的 LED 顯示屏以及天幕廣場大型水族館的珊瑚，成為美高梅的另一個嶄新表演。

這些非博彩元素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正在準備從 COVID-19 疫情復甦過後將要推出的活動及景點。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

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b>	<b>(5,201,531)</b>	1,931,228
所得稅開支	<b>10,186</b>	10,462
淨匯兌收益	<b>(52,024)</b>	(85,190)
融資成本	<b>1,118,409</b>	1,128,075
利息收入	<b>(9,232)</b>	(21,238)
<b>經營(虧損)／利潤</b>	<b>(4,134,192)</b>	2,963,337
折舊及攤銷	<b>2,467,666</b>	2,564,457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b>13,287</b>	14,778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未經審核)	—	20,548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b>212,933</b>	549,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68,583</b>	70,308
<b>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b>	<b>(1,371,723)</b>	6,183,131
<b>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b>	<b>(384,012)</b>	3,819,025
<b>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b>	<b>(987,711)</b>	2,364,106

<sup>(1)</sup>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b>澳門美高梅</b>	<b>2,793,858</b>	12,371,138
娛樂場收益	<b>2,474,342</b>	11,409,455
其他收益	<b>319,516</b>	961,683
<b>美獅美高梅</b>	<b>2,302,125</b>	10,393,898
娛樂場收益	<b>1,909,739</b>	9,014,008
其他收益	<b>392,386</b>	1,379,890
<b>經營收益</b>	<b>5,095,983</b>	22,765,0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為 50.960 億港元，較去年減少 77.6%。該減幅乃由於受到上述 COVID-19 導致設施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的影響。





## 娛樂場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b>1,648,511</b>	9,694,37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b>3,623,441</b>	14,938,445
角子機總贏額	<b>560,705</b>	2,248,201
娛樂場收益總額	<b>5,832,657</b>	26,881,021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b>(1,448,576)</b>	(6,457,558)
娛樂場收益	<b>4,384,081</b>	20,423,463

於2020年，娛樂場收益按年比減少78.5%至43.841億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的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 貴賓博彩業務

於2020年，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按年比減少83.0%至16.485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於本年度分別減少82.6%及80.4%至322.255億港元及221.816億港元。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於2020年，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按年比減少75.7%至36.234億港元。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2020年，角子機總贏額按年比減少75.1%至5.607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年度分別減少71.1%及79.9%至91.059億港元及74.550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於 2020 年，其他收益按年比減少 69.6% 至 7.119 億港元。該等收益來源亦直接受到設施暫時關閉以及其後抵澳旅客較去年大幅減少的影響。為紓緩我們零售租戶（尤其是當地中小企）於 COVID-19 期間的經濟壓力，我們於本年度提供了若干租金減免措施。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博彩稅	<b>2,404,651</b>	10,615,274
已消耗存貨	<b>290,639</b>	677,086
員工成本	<b>2,916,868</b>	3,722,251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b>92,642</b>	28,2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b>1,057,709</b>	2,194,364
折舊及攤銷	<b>2,467,666</b>	2,564,457
融資成本	<b>1,118,409</b>	1,128,075
所得稅開支	<b>10,186</b>	10,462

**博彩稅**

於 2020 年，博彩稅按年比減少 77.3% 至 24.047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已消耗存貨**

於 2020 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減少 57.1% 至 2.906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減少導致餐飲及其他供應物品消耗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於 2020 年，員工成本按年比減少 21.6% 至 29.169 億港元。為紓緩 COVID-19 疫情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於本年度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同時響應澳門政府呼籲，保留本地工作職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 2019 年的 2,830 萬港元增加 227.7% 至 2020 年的 9,260 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 COVID-19 疫情所產生的較高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 2020 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減少 51.8% 至 10.577 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 2019 年的 6.589 億港元減少 69.8% 至 2020 年的 1.990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旅遊限制導致旅客人數減少，從而使本年度所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 2019 年的 4.121 億港元減少 77.3% 至 2020 年的 9,330 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與去年相比，折舊及攤銷於本年度維持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於 2020 年，融資成本總額為 11.184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則為 11.281 億港元。雖然兩個年度之間的數額相若，但組成部分方面主要有以下差異：

- 無抵押優先票據於 2020 年的利息為 7.633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則為 4.132 億港元；
- 無抵押信貸融通於 2020 年的利息為 2.532 億港元，而於 2019 年則為 1.063 億港元；及
- 由於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在 2019 年 8 月被取代，因此，於 2019 年，有抵押信貸融通的利息為 3.802 億港元，而償還債務虧損為 1.711 億港元。於 2020 年，並無有關交易。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澳門股息預扣稅撥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由 2019 年的利潤 19.312 億港元大幅減至 2020 年的虧損 52.015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的活動因上述 COVID-19 疫情導致的設施關閉及各種限制而大幅減少所致。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 26.4 億港元及 69.0 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落實擬定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及應對疫情的挑戰。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b>21,155,040</b>	16,604,5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35,511)</b>	(3,270,296)
淨負債	<b>18,519,529</b>	13,334,230
權益總額	<b>5,017,664</b>	10,460,134
資本總額 <sup>(1)</sup>	<b>23,537,193</b>	23,794,364
資本負債比率	<b>78.7%</b>	56.0%

<sup>(1)</sup>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b>(2,969,889)</b>	4,333,61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831,958)</b>	(1,329,8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b>3,162,555</b>	(3,725,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b>(639,292)</b>	(721,6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70,296</b>	3,992,1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4,507</b>	(1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35,511</b>	3,270,296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 COVID-19 相關的關閉及限制措施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20 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8.320 億港元，而 2019 年則為 13.299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 2020 年及 2019 年的總額分別為 8.388 億港元及 11.220 億港元。於 2019 年，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於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有關轉批給延長金額 2.136 億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020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31.626億港元，而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37.253億港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5年票據的所得款項38.762億港元；
  - 動用循環信貸融通淨額7.7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利息付款10.222億港元；
  - 3.154億港元股息付款（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已宣派股息）；及
- 已付債項融資成本1.070億港元抵銷所致。
- 過往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38.600億港元；
  - 利息付款8.216億港元；
  - 已付股息4.864億港元；及
  - 已付債項融資成本3.099億港元；而部分被
  - 發行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所得款項117.725億港元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b>273,361</b>	110,6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

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該等索償繼續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債項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b>15,505,800</b>	11,687,070
無抵押信貸融通	<b>5,970,000</b>	5,2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b>(320,760)</b>	(282,544)
借款總額	<b>21,155,040</b>	16,604,526

## 無抵押優先票據

###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7.50億美元5.375%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7.50億美元5.875%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均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2025年票據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2025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5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包括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未履行義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025年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5年票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5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約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5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

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之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69.0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循環信貸融通 59.7 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 37.8 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31.2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循環信貸融通 68.7 億港元已提取。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於每季度末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及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份修訂。本公司亦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財務契諾修訂及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50:1.00	6.00:1.00 <sup>(1)</sup>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發生於2023年3月31日 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sup>(1)</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sup>(2)</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sup>(3)</sup>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sup>(4)</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sup>(5)</sup>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 遵守契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

##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

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定義見本報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

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包括 20 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協議。

###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現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本年度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及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我們現有的估計資本

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項目，包括發展預期將於 2021 年年中開幕的美獅美高梅 South Tower 套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10,364 名（2019 年：11,092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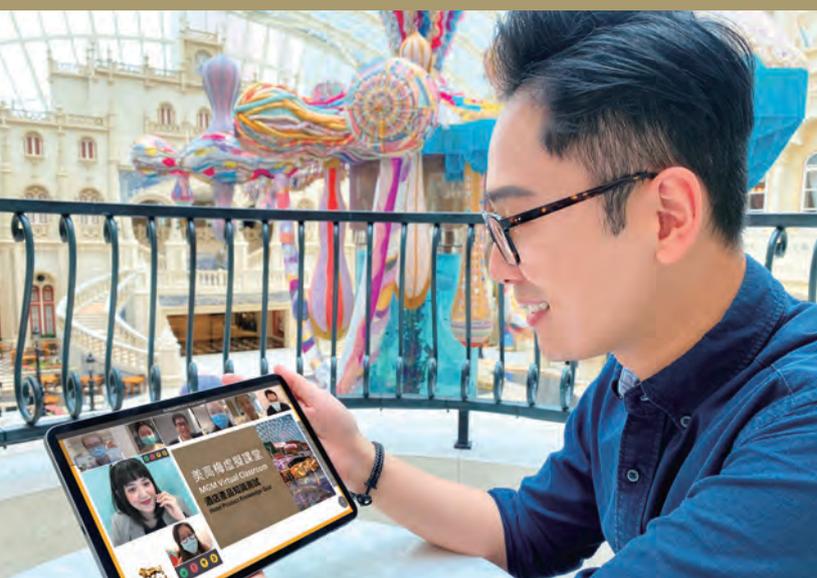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澳門國際龍舟賽

Regatas Internacionais de Barcos  
Macao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 可持續發展



畢生難忘的  
美高梅中國體驗

# 可持續發展

此部分年報概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及表現。

## 報告框架及範圍

此可持續發展概要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來自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等國際報告框架的其他指引而編製。

本報告以摘要形式列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全部披露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更多詳情，請於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 的可持續發展章節查閱。

我們採用營運監控法報告我們的環境參數。我們已報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環境數據（能源、氣體排放、用水及廢物量）。

##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可持續發展意味為善者諸事順。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取得長遠成功，關注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的人士至關重要，包括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賓客、社區及股東。同時，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及其珍貴的自然資源同樣十分重要。

「今天開創明天」是我們可持續發展信念的基石，今天所作出的每一項決定，都將會對明天的社會和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實際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融入本公司的管理理念，以求對澳門社會和環境保護產生正面影響。

### 美高梅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對三大重要方面作出承諾：負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其目標如下：

1.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備的管治體系，優化管理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遇。透過定期報告及參與計劃，我們計劃將重要持份者組別納入可持續發展計劃的發展當中。
2.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的工作與發展提供優質環境。我們將積極回饋社會，並為社會的長遠發展及繁榮作出不懈努力。
3.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我們將持續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可持續發展

## 專注於值得關注的事項

基於此三大重要方面，以下為我們透過內部及外部分析與諮詢持續更新於我們業務中所識別的最重要領域。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其概要乃由該等重要領域構成。

	重要領域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管理</li> <li>— 持份者參與</li> <li>— 隱私條款及產品責任</li> <li>— 商業操守</li> </ul>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與發展</li> <li>—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li> <li>— 健康、安全及福祉</li> </ul>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操守準則、安全及衛生標準</li> <li>— 採購</li> <li>— 支持本地中小企</li> <li>— 大灣區機遇</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關愛活動</li> <li>— 啟發下一代</li> <li>— 為社區提供創新服務</li> <li>— 慈善捐獻</li> <li>— 牽頭地區藝術及文化發展</li> <li>— 負責任博彩</li> <li>— 防止人口販賣</li> </ul>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氣體排放</li> <li>— 天然資源的利用</li> <li>— 廢物管理</li> <li>— 綠色建築及生物多樣性</li> </ul>

### 支持全球發展目標

2016年，聯合國透過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就人類發展及社會影響制定新的全球協定，務求於2030年就發展問題取得顯著進展。美高梅中國已確立三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取得相關成效和影響，包括目標8：尊嚴勞動和經濟增長、目標11：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和社區，以及目標12：負責任消費。有關我們如何實現該等目標的更多詳情，請於 [www.mgmchinaholdings.com](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 進行查閱。

###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 可持續管理

我們於2012年成立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委員會的成員是來自我們部門的高級人員代表，務求照顧到每一個重要的受影響範疇。我們亦擁有一組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專業團隊，負責執行日常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任務。

特定的部門團隊會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制定綜合的方案來執行有關工作及上下溝通。我們的資源效益團隊負責管理業務資源效益的技術層面，每月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管理的機會及實施。我們綠色生活小組的成員是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員工，旨在尋求方法吸引及啟發各團隊成員以幫助我們達成環保目標。

我們的團隊成員積極貢獻時間，助力我們在社區關愛活動中發揮企業公民的作用，以締造更美好的澳門。對此，我們感到自豪。2020年，我們開展96項具特色社區活動，付出20,000小時參與義工活動，使超過7,000名有需要人士受助。

最終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公佈上負有責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合適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順利到位。高級管理層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在有關情況下，行政人員薪酬與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

# 可持續發展

## 持份者參與

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不僅為我們的決策提供重要信息，亦有助不斷加強和完善公司政策和計劃。我們一直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如下表所示：

表1：持份者參與流程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僱員	與僱員進行雙向溝通以建立一支積極主動、理解公司運作的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企業內聯網、電郵、海報、數碼標牌及告示板等渠道公佈消息</li> <li>— 僱員線上及線下意見信箱</li> <li>— 僱員熱線</li> <li>— 團隊會議</li> <li>— 工作表現評估</li> </ul>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年度及中期評估	提高職場文化及評估／策劃各類勞資與人事政策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同意並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食物及衛生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註冊</li> <li>— 發出「資料索取書」、「報價索取書」及「建議徵求書」</li> <li>— 就供應商的衛生及安全作實地檢查</li> </ul>	持續進行	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向澳門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加強他們服務美高梅中國及其他公司的能力及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指導委員會</li> <li>— 與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經濟局（「經濟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合作</li> </ul>	季度	以委員會成員的反饋及灼見為基礎制定我們的中小企舉措
	透過培訓並加強可持續採購政策，確立可持續採購的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及外部僱員培訓</li> <li>— 供應商的「資料索取書」（「RFI」）、「報價索取書」（「RFQ」）及「建議徵求書」（「RFP」）文件</li> <li>— 與關鍵供應商舉行工作坊／進行合作</li> </ul>	持續進行	加強美高梅中國的採購僱員、內部部門及供應商之間的可持續發展文化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b>顧客</b>	了解顧客的需求及反饋並對我們的產品、服務作出相應之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獅薈 (客戶關係管理)</li> <li>— 現場顧客服務與互動</li> <li>— 顧客電話服務中心</li> <li>— 社交媒體</li> </ul>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根據消費者之需求傳播資訊及舉辦活動，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b>社區</b>	支持社區發展與進步，為我們企業所在的社區福祉和經濟作出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通訊</li> <li>— 與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會面</li> <li>— 美高梅中國社區計劃包括慈善活動與捐贈等</li> <li>— 美高梅中國金獅義工隊</li> </ul>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瞭解社區的需要並據此修改我們的方案和政策
<b>股東</b>	就財務、營運及市場狀況作出及時、適當及準確的披露  加強股東對市場及公司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週年大會</li> <li>— 年度及中期報告</li> <li>— 於香港聯交所作出季度披露並舉行盈利電話討論</li> <li>— 透過會議、電訊及路演與分析師以及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會面</li> <li>— 公司網站</li> <li>— 電郵查詢</li> </ul>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改善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加強管理層對市場及股東期望的認識  透過建設性對話提高管理質量

除該等主要持份者團體外，我們亦尋求及歡迎更廣泛社會團體（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人士及其他本地團體）對持續構建與本地社區的關係及加強風險管理方法的反饋。

# 可持續發展

## 隱私條款及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隱私條款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mgm.mo/zh-hant/macau/privacy> 查閱。我們的隱私條款以及資訊安全政策及準則提出我們保護資料來源及客戶數據的責任，且所有員工、承包商、顧問、臨時僱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

我們受訂明的條款與慣例規管，確保並無向客戶提供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的推廣資料。我們積極徵求客戶反饋，而高級管理層會審慎考慮任何重大反饋意見並用於更新條款及慣例。

截至目前，並無出現任何客戶數據隱私洩露或不公平市場推廣案例的報告。

## 商業操守

我們的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員工，為員工在工作中的行為規範提供指引。操守準則涵蓋如反貪腐、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等事項。

反貪腐指引是操守準則的補充，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反貪腐法例提供指引。該指引適用於所有員工，明確界定何謂反貪腐、反貪腐的相關風險及每位員工應如何應對貪腐及勒索。

操守準則亦以內部控制標準-反洗錢（「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打擊擴散資助（「打擊擴散資助」）政策（「反洗錢風險評估政策」）作出補充，以作為本集團合規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員工，其為貨幣交易要求合規性提供框架，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成立反洗錢合規委員會及制定合規計劃，旨在盡可能降低美高梅金殿超濠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活動損害博彩業整體聲譽及誠信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經營博彩業務的特定司法權區的風險。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反洗錢計劃包括適用之內部監控、反洗錢風險評估、培訓計劃、獨立測試以及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

誠信熱線由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全天候運作，報告與我們有關的非道德行為事項。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為所有助理經理及以上人員，以及選定的供應商提供全面培訓。

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進行現場參觀檢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2020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於2020年並無涉及與貪污舞弊行為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

##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 僱員

#### 招聘與發展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澳門建立一個人才庫，務求鞏固澳門作為大灣區的旅遊業教育及培訓基地的地位。於2020年，我們提供了超過460,000個小時的培訓，每名團隊成員平均超過44個小時，表現優於同業。我們的舉措與澳門政府發展本地人才的方向相符。就團隊成員的職業生涯而言，我們提供範圍廣闊的向上流動及橫向流動選擇，並向團隊成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他們發揮所長，在職業生涯邁步。目前，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團隊當中92%成員均為澳門本地居民。

澳門政府致力將澳門發展成大灣區的旅遊業教育及培訓基地，美高梅中國對此全力支持，向團隊成員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讓他們從以下三個主要類別獲取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1. **本地領袖專才培訓** —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於2020年完成了管理，專員及督導3個方向；

# 可持續發展

2. **持續教育課程** — 包括美高梅學院、美高梅網上學院，以及與不同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合作的文憑課程如美高梅中學回歸教育課程、博彩管理高級文憑課程等；
3. **職業技能培訓** — 包括與勞工事務局（「勞工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其他大專院校合作的課程。

## 個案研究：一同中學畢業

今屆共有 25 位美高梅團隊成員順利自中學回歸教育課程畢業，為高美士中葡中學與本澳博企合辦該課程以來最多畢業生的一屆，當中更有五位畢業生獲本澳和內地大學取錄，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實踐自我增值，終身學習。



### 個案研究：與勞工事務局合辦專業人才培訓系列課程

美高梅中國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合作推出「專業人才培訓系列課程」，預計受訓人數逾5,000人。系列課程為三個不同領域提供恆常培訓計劃，分別為「職業素養培訓」、「專業證書課程」以及「事業發展計劃」。計劃更引入嶄新的「餐飲業職業素養培訓」，令美高梅中國成為本澳首間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該方面課程的綜合度假村酒店。



### 個案研究：舉辦專題講座勉勵團隊成員

於2020年，美高梅中國舉辦一系列專題講座，與來自社會各界的知名講者探討國家政策、澳門抗疫經驗、澳門旅遊及經濟發展等議題，旨在為逾1,000名團隊成員帶來新見解及啟發。



# 可持續發展

儘管疫情導致營運困難，但美高梅中國團隊成員的學習文化仍在繼續。美高梅中國引入了由本地青創企業約克郡線上學院打造的虛擬教室。除了美高梅網上學院本身提供的超過 6,500 個網上學習課程之外，虛擬教室將傳統教室的課程轉化為遙距課程，推出一系列全新的網上學習實用課程，吸引超過 1000 名團隊成員於平台註冊。

特殊時期多數人留在家中，除了提供 24 小時僱員支援熱線支援其團隊成員及家人之外，美高梅中國透過通訊應用程式「Service Now」、MGMSHare Facebook、電子郵件及短訊與團隊成員保持聯繫並傳遞抗疫資訊及消息。美高梅中國一共製作了 25 段不同主題的影片，向團隊成員致以問候並提醒他們注意衛生及健康。本公司亦組織了留在家中的義務團隊成員與澳門扶康會朗程軒的成員網上聊天，向他們傳達關懷及分享抗疫技巧。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人權：**根據我們的人權政策，我們尊重僱員的人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包括消除歧視、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以及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我們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遇到不公平事項，我們會採取適當的程序和討論，從而聆聽、探討和解決問題。我們的勞工政策與慣例列於員工手冊之中，其通常高於最低合規標準，員工手冊在所有員工入職時發放，內容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以及休假權利等重要資料。嚴格的背景調查及與知名誠信的合約機構的合作支持我們堅定保護人權、避免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立場。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我們支持機會平等及多元化的勞動力，堅信多元化的團隊乃更強有力的團隊。於2020年，我們擁有來自超過33個不同國家的僱員，男女比例分別為52%及48%。

平等的工作環境是社會共融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建立共融的公司文化，有超過40名任職不同部門的團隊成員為殘障人士，讓他們能發揮潛能，追求持續發展。於2020年，我們收穫總共29個國際性及區域性知名機構的人力資源獎項。於「2020亞太旅遊協會金獎」中，美高梅中國勇奪「人力資源發展大獎」，以表彰其「綻放璀璨」計劃在人才培訓方面的貢獻。此項殊榮讓美高梅成為澳門首家綜合度假酒店榮獲亞太旅遊協會大獎，是本公司繼2018年獲得亞太旅遊協會「企業社會責任」金獎後另一傑出成就。

其他獎項包括由美國人才發展協會頒發「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 (BEST Award)」、亞洲領先人力資源技術機構 aTalent 的「2020亞太地區數位化學習最佳實踐獎」，以及中國領先人力服務平台最佳東方亦向美高梅頒發「2020年最佳僱主」獎項。美高梅的一系列抗疫措施亦獲得「2020年對抗新型冠狀病毒傑出企業」的認可。



# 可持續發展

## 健康、安全及福祉

美高梅中國在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和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的支持下，舉辦了「健康職場生活話你知」推廣活動，透過一系列講座、設計比賽、健身班和路演等富趣味性的形式，提醒團隊成員在工作中注意身體狀況和安全，以宣揚「工作零意外，齊齊撐起來」的宗旨。



美高梅中國金獅龍舟隊連續12年參加「澳門國際龍舟賽」。於2020年總共59位團隊成員組成了金獅龍舟隊，並分為兩個分隊參加4個組別的比賽。女子龍舟隊再創佳績，在「澳門龍舟賽標準龍-女子組-500米」賽事中勇奪亞軍，再次體現金獅團隊的非凡實力和拼勁。



##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 操守準則、安全及衛生標準

美高梅中國致力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確保我們供應鏈下工作環境的安全，確保我們的僱員受到尊重，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盡了環保及社會責任，而為了令供應商瞭解並認同這些理念，我們的新供應商在供應商註冊過程中必須同意遵守供應商操守準則（「供應商操守準則」）。

為確保供應商以安全、可追查及可持續的方式向我們及我們的顧客供應商品，向我們供應容易腐壞商品的供應商亦同意讓我們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健康及衛生標準符合美高梅中國的規定。實地檢查的深入與廣泛程度視乎所採購的食品而定，就有關處理及加工過程所涉的敏感性與風險而調整。

### 採購

美高梅中國及我們供應商的採購常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文化。根據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就產品及服務規格、標書評估及供應商甄選與內部部門合作，藉此將美高梅中國在採購商品及服務時使用的可持續選項的數量增至最高。

就餐飲、經營供應品、建築及翻新、交通及物流等不同商品，我們規定供應商在提交的建議書中包括可持續選項供我們考慮，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專注。

倘提交的建議書包含能產生深遠影響的創新可持續發展內容，又或者提交建議書的供應商在推行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領導同儕，則有關建議書會獲格外重視。

### 支持本地中小企

我們利用創新思維，想方設法支持澳門的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們以「小微企」、「澳門製造」及「澳門青創」為重點，致力發掘新商機，鼓勵中小企以可持續發展方式茁壯成長。我們與中小企建立了雙贏的夥伴關係，充分證明我們對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所作的努力。

## 可持續發展

自從於 2015 年成立美高梅中小企業委員會以來，我們在供應商多元化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目前，我們的採購開支總額中超過 23% 是與本地中小企的交易，並有超過 85% 是與澳門企業的交易。我們站在最前線，協助中小企打入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市場，並為本地創意工業打開與我們合作的大門。

疫情令全球企業處於困難重重的階段，中小企所受影響尤甚。美高梅中國決心支持本地中小企，是澳門首家在 2020 年 2 月為旗下澳門美高梅與美獅美高梅的零售租戶免除 15 天的基本租金的綜合度假村。

為增加中小企現金流，美高梅中國推出「美高梅中小企抗疫支援計劃」，措施包括「中小企預付貨款計劃」及「14 天特快付款」，為首家本地綜合度假村推出相關支援方案。前者的支援對象是因市況淡靜而面對財務壓力的特選本地中小企供應商，後者則為美高梅中國承諾在所有本地中小企供應商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於 14 天內向他們付款。



為扶助本地中小企，加大力度支持「澳門品牌」和「澳門製造」，以及鼓勵本澳新興產業發展，美高梅中國與本澳口罩生產商濠概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濠概」）簽署合作備忘錄，向該公司採購30萬個本地生產的「853品牌」醫用口罩，成為首家與濠概合作的大型企業，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製造，推動澳門產業發展多元化。



美高梅中國先後推出共三輪的「員工抗疫購物好 Jetso」以及「美高梅·攜手撐起文創」員工購物優惠計劃。兩項計劃合共邀請逾60間本地零售、餐飲、文創、科技用品等不同類型的中小企商戶參與。計劃通過讓團隊成員以優惠價購物，支持本地品牌及中小型零售商，並為中小企提供展銷平台。



# 可持續發展

## 大灣區機遇

本年為美高梅中國與澳門工商聯會（「澳門工商聯會」）合辦「攜手灣區共發展」活動系列的第二年，舉行了一系列活動，其中包括研討會、本地產品博覽會以及2020年9月的直播。雙方共同努力於2020年11月在珠海富華里舉辦了展銷會。會上展示澳門本地品牌、創意產品及澳門本地設計，目的是向大灣區（「大灣區」）市場介紹本地中小企。同時，邀請嘉賓及參展商參觀美高梅中國的共享服務中心珠海貝芙，介紹大灣區的稅收制度、法律及採購程序。



## 個案研究：

為協助青年創業家找出正確策略與市場接軌，美高梅中國與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創孵」）攜手推出「美高梅創孵育成計劃」。計劃在2020年完成了四次活動，涵蓋品牌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人力資源、酒店營運、供應鏈管理等多個範疇，由美高梅中國的管理人員代表作針對性的講解及指導。另外計劃還包括實地考察美高梅中國的物業等活動，以使青年創業家熟悉大型企業的運作。



### 個案研究：引進葡語國家產品至澳門市場

美高梅中國與查理斯通咖啡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使美高梅中國成為首家自澳門原創品牌 Café Dilly 購買有機東帝汶精品咖啡的大型企業。是次合作實屬澳門利用其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地位的又一例證。



### 個案研究：推廣 M 嘜刺激澳門工業轉型

澳門政府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為促進澳門產品的質量認證。為向中小企推廣澳門產品優質認證（「M 嘜」）計劃，美高梅中國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CPTTM」）合作，訪問了本公司的中小企供應商。第一階段涵蓋了 5 家高潛力中小企，以了解更多個別業務狀況，並鼓勵他們參加該計劃以增強競爭力。



# 可持續發展

## 社區

我們本著「發展城市建設社區」的公司文化，堅信除了義務工作之外，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多。我們一心與社區建立長久友誼，因此專注於社區活動的延續性，務求與好友一同成長。

### 社區關愛活動

美高梅中國向澳門政府捐出 500,000 個外科手術口罩，以支持其口罩派發計劃。本公司亦向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捐出 100,000 個兒童口罩及健康檢測機器人。雙方合作推出「守護愛」計劃，向合資格學童派發口罩及協助監察兒童健康狀況。

美高梅中國亦與各個社區合作夥伴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美高梅中國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聯」）、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街總」）及澳門明愛合作，為前線員工提供口罩、頭套及其他必要物品。本公司亦向同善堂、仁慈堂、工聯、街總、澳門扶康會及澳門明愛等社區組織捐出抗疫物資，使本地社區服務及貧困家庭受益。



除了抗疫物資外，美高梅中國為社區中獨居、行動不便及其他有需要的長者準備了1,000份應急物品包，以減少他們因出門而產生的感染風險。應急物品包內含酒精搓手液、卷紙、麵食、燕麥片及其他日常用品，透過工聯、街總及澳門明愛轉贈。美高梅中國與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合作，向800個有需要的家庭捐贈一系列由聖公會引入的訓練兒童自理和學習能力的物品，鼓勵兒童於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之餘，同時紓緩家長的壓力。

除對湖北省醫護人員表示感謝外，美高梅中國亦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護士學會、共建好家園協會在今年的國際護士節聯合舉辦「白衣天使守護愛、甜點心思表敬意」活動。該活動旨在通過送出3,000份美高梅中國贊助的心意禮物向護士表示額外感謝。



# 可持續發展

由於疫情引起了公眾對公共場所衛生的關注，美高梅中國推出「美高梅中小企抗疫支援計劃」，透過雙贏模式，率先與中小企清潔公司合作，為150間中小企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從而帶來良好衛生環境。本公司亦為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扶康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明愛轄下的托兒所、社企、庇護工場、職訓中心、治療及教育中心等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確保不同社區的環境衛生。



為復興本地旅遊業，美高梅中國加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於2020年6月至9月推出的「心出發·遊澳門」，為市民提供探索澳門的經濟選擇。美獅美高梅壯觀之旅帶領參加者參觀美獅美高梅，隨後觀賞體驗秀和參觀美高梅劇院的幕後精彩一面，最後於美獅美高梅餐廳享受用餐體驗。



澳門政府開展一系列「勞工事務局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本地居民增添職業技能，早日重返職場。美高梅中國積極參與計劃，為四個餐飲課程提供教學和工作體驗。美高梅善用自身資源，回饋社會，為120名本地人提升職業技能，為本澳經濟重新起飛作好準備。



### 個案研究：延續慈善傳統

美高梅中國第九度舉行「清潔長者屋」活動，200名美高梅義工為居住於筷子基社屋之澳門明愛滙暉長者中心的220戶長者家居進行家居大掃除。美高梅中國亦進行數次另一新年傳統「金獅義剪」計劃，為長者理髮。



# 可持續發展

## 個案研究：美高梅社區關愛活動

本公司連續九年舉辦「美高梅獅展愛心大行動」向社區傳播溫暖及關懷，本年度與 20 個社區組織合作，使逾 300 名青年及兒童受惠。美高梅團隊成員貢獻總共近 1000 個小時的義工服務，鼓勵年輕一代回饋社會並與家人及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大行動涵蓋一系列關懷活動，包括「美高梅學習體驗」為青少年提供於大型酒店的實踐工作經驗及進行社區義工服務的機會；「美高梅花藝設計工作坊」為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女孩提供學習插花的機會；「美高梅兒童健康日」邀請工聯轄下的工人醫療所的專業醫護人員為 200 名兒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愛心曲奇工作坊」令義工與他們的子女以及澳門特殊奧運會毅進綜合服務中心學員建立深厚聯繫；「衣物及玩具捐贈」將美高梅中國團隊成員收集到的物品轉贈予澳門救世軍及澳門扶康會喜悅市場；以及「捐血行動」。



## 啟發下一代

美高梅中國十多年來持續與特區政府及本地不同機構合作，為本地青少年推行實習計劃。2020年，本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勞工事務局開展的「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為22名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計劃。美高梅中國繼續支持教育暨青年局在暑假舉辦的「青年善用餘暇計劃」，是唯一連續6年參與計劃的大型綜合度假酒店。多年來逾60名大學生加入計劃。此外，本公司為鼓勵中學生提早規劃事業路，連續8年舉辦「美高梅中學生實習計劃」，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全力支持，吸引逾80名中學生參與計劃。



為慶祝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成立20週年紀念，美高梅中國聯同澳門科技大學舉辦「廚藝示範工作坊」為澳門科技大學酒店同旅遊管理學院的學生分享心得。美獅美高梅行政副總廚 Ugo Rinaldo 應邀展示烹調技巧及分享行業見解，有利於學生在餐飲領域專業發展。



# 可持續發展

美高梅中國的招牌暑假兒童計劃「幼獅訓練計劃」今年已踏入第六屆，並於2020年9月為40名學員舉行畢業典禮，慶祝他們完成了為期7個星期的密集式訓練。計劃旨在為他們提供一個善用暑假餘暇的機會，學習嶺南文化重要一環的舞獅運動，透過具趣味性的學習過程培育他們的紀律和團體合作精神，並強健體魄。至今，美高梅中國已培育了380名幼獅新力軍，當中更有近80位精英參與「幼獅持續訓練計劃」繼續學習。



## 為社區提供創新服務

美高梅中國聯同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聖公會」）推出大灣區首台社區範圍語言治療服務車。「Ü CARE 共享巴—社區流動服務車」將遊走本地社區，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語言發展諮詢及個案轉介。



美高梅中國與澳門扶康會再度攜手，為在澳門扶康會寶翠中心屬下之全新餐飲職訓項目-葡角餐廳任職的精神康復者，提供一系列專業餐飲培訓。美高梅中國持續派出廚師和團隊成員到餐廳為學員舉辦多方面的餐飲培訓，如核心服務流程、服務禮節和烹飪培訓等，讓他們以更專業的標準營運餐廳。



### 個案研究：培養舞蹈人才

美高梅中國與澳門舞蹈家協會邀請廣州市舞蹈家協會主席、國慶大型民族舞劇《醒·獅》總編導史前進與本地舞蹈從業員作分享。史前進先生分享創作《醒·獅》背後的創意以及藝術作品的市場推廣等，以培養本地藝術人才並向大眾推廣舞蹈藝術。



# 可持續發展

## 個案研究：向員工及社區灌輸工匠精神

美高梅中國聯同廣東省總工會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工匠精神傳承與培育計劃（澳門）」啟動儀式暨「南粵工匠專場文化講座」。三方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培育計劃，將工匠精神納入美高梅中國的職業培訓項目，並為前線員工舉行「工匠精神培訓課程」，由廣東省總工會安排專業導師主講。這兩項活動惠及近 300 名美高梅中國前線員工，以及來自各個相關機構的成員。另一方面，為向本澳年青一代灌輸工匠精神，美高梅中國亦與工會和學校合作，將培育計劃延伸至學校，總共吸引了近 300 名師生，為澳門未來建立具有實力和工匠素養的人才儲備奠定堅實基礎，助力人文灣區建設。



## 慈善捐獻

美高梅中國一心與每位澳門市民分享成果，因此一直熱心慈善工作。

### 2020 年對抗疫的慈善捐款

- 向湖北省捐贈 20,000,000 澳門元，用於購買預防及醫療物資以及與抗疫緊急物資及設備。
- 向澳門政府捐出 500,000 個外科手術口罩，以支持其口罩派發計劃，亦向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捐出 100,000 個兒童口罩及健康檢測機器人，向合資格學童派發口罩及協助監察兒童健康狀況。
- 為首家回應澳門政府的號召為旗下澳門美高梅與美獅美高梅的零售租戶免除 15 天的基本租金的綜合度假村。
- 向社區中獨居、行動不便及其他有需要的長者捐贈 1,000 份應急物品包，以減少他們因出門而產生的感染風險，透過工聯、街總及澳門明愛轉贈。
- 聯合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向有需要的家庭捐贈 800 個份學習包，鼓勵兒童停課不停學之餘，訓練兒童自理和學習能力同時紓緩家長的壓力。
- 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護士學會、共建好家園協會向所有澳門護士送出 3,000 份美高梅中國贊助的心意禮物，對護士辛勤工作及堅定奉獻對抗疫情表示最大感謝。

### 2020 年慈善捐獻年度捐款

- 向澳門仁慈堂社服店捐贈 30 萬澳門元，資助其向本地 360 多戶弱勢家庭派發食物籃。我們已連續 8 年支持這項善舉，至今捐款總額達 230 萬澳門元，令 7,900 人受惠。
- 為連續 13 年響應澳門同善堂的年度「沿門勸捐」，我們捐出 60 萬澳門元，以支持其各項慈善公益服務，而我們至今已合共捐出 600 萬澳門元。
- 我們連續 13 年向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捐贈 60 萬澳門元用於「公益金百萬行」。

# 可持續發展

## 個案研究：助社區抵禦颱風威脅

自 2017 年颱風天鴿吹襲，美高梅中國每年均會在颱風季節前為社區做好準備。於 2020 年，美高梅在街總石排灣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的協助下，舉行了「防疫防風齊關懷」活動。逾 60 名金獅義工隊成員為 50 戶獨居長者清潔家居，送上糧油食品、提供安全檢查及理髮。



## 牽頭地區藝術及文化發展

美高梅中國憑藉其獨創性及先進技術呈獻全新創新娛樂「空中海洋 SHOW」，帶領觀眾潛入奇幻海底世界。飛天海豚、巨型海馬及其他海洋生物在美獅美高梅的視博廣場及澳門美高梅的天幕廣場中暢游。視博廣場內 25 個 LED 屏幕展示神秘海洋動畫，充滿活力的空間變成深海歷奇，成為城中「打咭位」。



適逢2020年是音樂大師貝多芬誕辰250週年及世界地球日50週年，美高梅中國與澳門樂團合作，將古典音樂帶出了嚴肅的音樂廳，在美獅美高梅世界聞名的視博廣場呈獻《世界地球日50周年呈獻－地球之日》。樂團演奏了貝多芬著名作品第六交響曲《田園》。聖誕前夕，美高梅中國與澳門樂團再次攜手舉行現場節日交響音樂會，觀眾最愛的「空中海洋SHOW」亦加上節日氣氛，深得人心的飛天海豚踏著聖桑《動物狂歡節》中《水族館》選段的迴盪節奏在空中滑翔，為獨特的音樂會體驗打開序幕。



大型藝術裝置「八面靈龍」是2015年著名葡萄牙藝術家瓊安娜·瓦思康絲勒 (Joana Vasconcelos) 特別為澳門美高梅打造的作品，為藝術家至今最大型的作品。為體現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平台，美高梅中國與瓊安娜·瓦思康絲勒攜手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行「八面靈龍」巡迴展覽，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八面靈龍」在2020年載譽而歸回到澳門美高梅，從不同地方搜來了幸運元素，代表著各種各樣的祝福。

# 可持續發展

為慶祝大型藝術作品載譽歸來以及澳門歷史城區獲列入《世界遺產名錄》15週年，澳門美高梅打造「葡在天幕，活現美學」文化旅遊體驗，以多角度探索藝術、建築、音樂、美食和手工藝等多種中葡美學。



美獅美高梅全新推出的美學創意空間「美獅空間」，以推動美學及創意的碰撞為核心，為不同背景及年齡之生活文化愛好者創造交流平台，開闊視野，以對話促進藝文發展。「美獅空間」引入了不同類別的藝術，通過培訓藝術導賞，為他們提供展示藝術才華的機會，從而促進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及培養本地藝術家。「美獅空間」在2020年與卓曉冰及藍煥瓊等多位本地藝術家合作，並與藝術工作者任施思及陳家欣推出「美獅記憶卡」，誠邀每位來臨美高梅中國的客人盡情展現內心創意，發揮想像力。



在美高梅中國，人人都可以成為藝術家。「童遊未來」體驗系列讓小朋友在家長陪伴下，於美獅美高梅透過各式輕鬆有趣的親子活動，如針對5歲或以上的小朋友及家長為對象的「水墨包剪掙」，透過包剪掙遊戲，以咖啡渣研磨成顏料，與家長創作傳統水墨山水畫，活動更加入二十四傳統中國節氣元素。「變變變西遊記」對象為3歲或以上的小朋友及家長，以輕鬆有趣的形式從當代藝術家洪易作品《廣西遊記》出發，認識西遊記人物風格和故事角色，了解中國文學經典。



### 個案研究：「百億帶貨女王」澳門首秀

為推動澳門旅遊業及促進經濟復甦，世界500強企業格力電器董事長董明珠女士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澳門經濟局、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各界人士聯手在澳門舉行首個重量級直播秀。美高梅劇院獲選為直播秀場地，變成風格各異的智能家居場景，帶動銷售業績攀升至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創下澳門直播銷售新紀錄。



# 可持續發展

## 個案研究：頒獎典禮星光雲集

中國電影界備受矚目的獎項華鼎獎於2020年在美高梅劇院舉行。「第27屆華鼎獎 — 中國百強電影滿意度調查發布盛典」及「第29屆華鼎獎 — 中國百強電視劇滿意度調查發布盛典」分別在2020年10月及2020年12月舉行。兩個頒獎晚會上星光熠熠，知名演員及導演齊聚美高梅劇院，等待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揭曉獲獎名單。



## 負責任博彩

負責任博彩是公司所有部門成員在工作首日必須學習的課題，我們會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資訊定期傳遞負責任博彩的措施和重要性。曾獲專業培訓的員工及代表每週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輪班，隨時為賓客提供問題賭博方面的協助。我們會透過設於酒店內的電子資訊亭及其他渠道向賓客推廣負責任博彩。我們成立了負責任博彩專責團隊，定期接受包括認識賭博失調、處理自我隔離申請及與心理輔導機構聯絡等培訓，是處理現場問題賭博的首要聯繫人。同時根據澳門法例，我們亦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為了讓我們的團隊成員應對潛在的賭博相關問題，我們與聖公會合作，為團隊成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持續支持及參與由社會工作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每年合辦的「澳門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 個案研究：負責任博彩全面方法

2020年負責任博彩（「負責任博彩」）推廣主題為「一『瘋』家『輸』」，強調負責任博彩可對家庭福祉造成影響，推廣涵蓋一系列主題，包括路演推廣、培訓計劃、工作坊及研討會，有獎問答以至家庭出遊。除了由聖公會講者主持的「健康家庭，理財有道」工作坊外，本公司亦推出新培訓計劃「Let's Roll RG」，為團隊成員提供互動課程學習成癮成因、負責任博彩操守及理財計劃。



# 可持續發展

## 防止人口販賣

美高梅中國意識到，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犯罪活動正在影響全球。我們是澳門首家制定人權及防止人口販賣政策的企業，表明本公司致力打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活動，消除其對人類及全球各地社群的破壞性影響。該政策可通過 <http://cn.mgmchinaholdings.com/sustainability-Anti-human-trafficking> 查閱。

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方面（包括招募、供應鏈及社區外展與合作夥伴）應對與人口販賣活動有關的風險。於 2020 年，我們繼續向所有新入職員工及保安部成員提供培訓。

##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

我們將現代環保概念融入我們日常營運的各個範疇中，並站在綠色創新的最前端。我們是澳門首間公司採納廚餘管理綜合處理法，及在外賣包裝上取消使用一次性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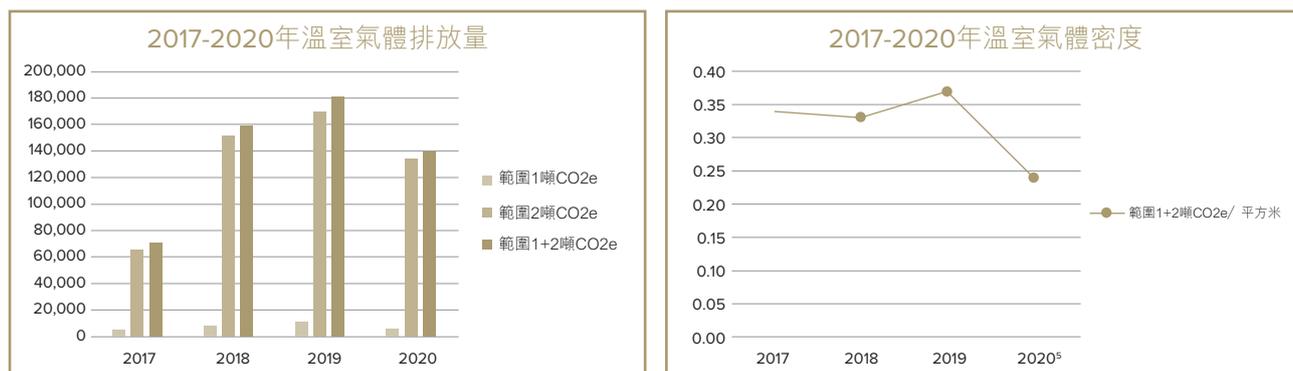
美獅美高梅於 2020 年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EnMS) 認證。繼澳門美高梅於 2016 年成為本澳首家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取得 ISO 50001 認證，現時本公司旗下全部酒店均已獲取該認證。美獅美高梅開業兩年多以來，在營運上以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及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藍本，每年進行碳審計並制定相應目標。當中在節約用水方面，美獅美高梅實現非傳統水源的循環再用，再利用量達到 12%。此外，2020 年，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能源強度 (Energy Use Intensity) 在對比康奈爾酒店可持續發展基準指數 (Cornell Hotel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ing Index) 分別減少 31% 及 37%，更預料節能降耗每年可達 2%。

澳門美高梅在 2020 年亦在由環境保護局主辦、旅遊局協辦的「2019 年澳門環保酒店獎」中榮獲金獎，與在 2018 年奪金的美獅美高梅並駕齊驅，充分顯示美高梅中國積極與各界攜手實現「今天開創明天」的可持續發展信念。

## 氣體排放

在規劃未來前景時，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威脅以及對我們所營運社區的影響。我們倡導有效利用資源、提升全體員工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採取相應行動，致力減少氣體排放。此外，我們透過碳信息披露計劃（「碳披露計劃」）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並錄入母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報告。借助該呈報渠道，我們已考慮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未來普遍趨勢。

由於能源佔我們氣體排放約 98%，故我們的碳減排策略專注於嚴格削減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請參閱下文「能耗表現」一節，詳細介紹我們減低能源消耗的努力，同時減少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sup>1</sup>及範圍 2<sup>2</sup>）為 139,620<sup>4</sup>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按年減少 23%，較 2017 年減少 64%。



## 天然資源的利用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明白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保護及使用效益。

我們的樓宇管理系統嚴密監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消耗，且確保能源與耗水設備的正當使用及保養。我們亦實施數據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於中央網絡系統獲取實時的能源及用水數據。通過該系統的分析工具，我們可以進行複雜的分析，幫助我們瞭解受影響及可改善的領域，並讓我們得以編製分派自動化數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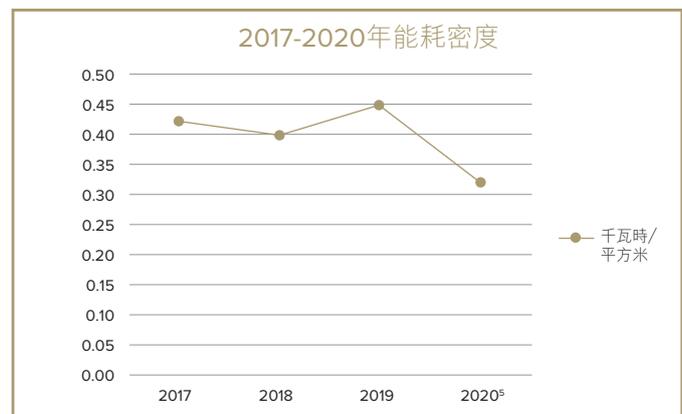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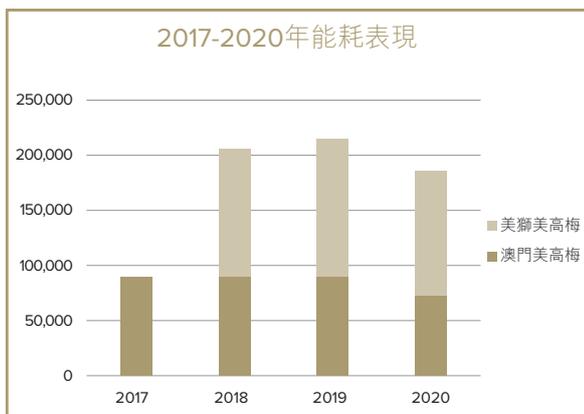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

## 能耗表現

我們於 2020 年消耗 186,669<sup>6</sup> 千個千瓦時 (「千千瓦時」) 能源，包括購買電力、液化石油氣 (「石油氣」)、天然氣、柴油及汽油。

能源類型	2020 年消耗量 (千千瓦時)	每平方米單位能耗 (密度)	氣體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sup>4</sup>
購買電力	169,174	0.289	133,746
石油氣	11,026	0.019	2,446
天然氣	4,670	0.008	932
汽油	680	0.001	190
柴油	1,119	0.002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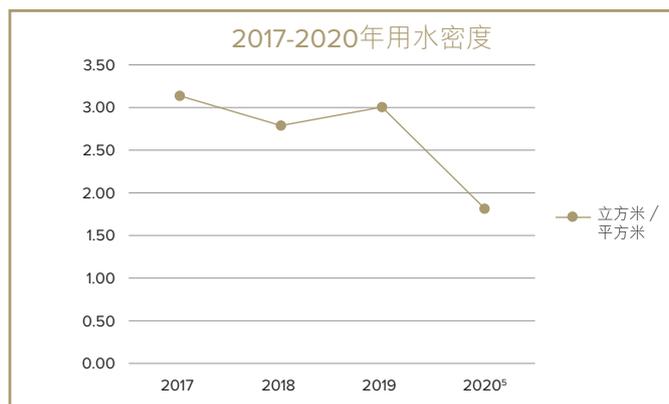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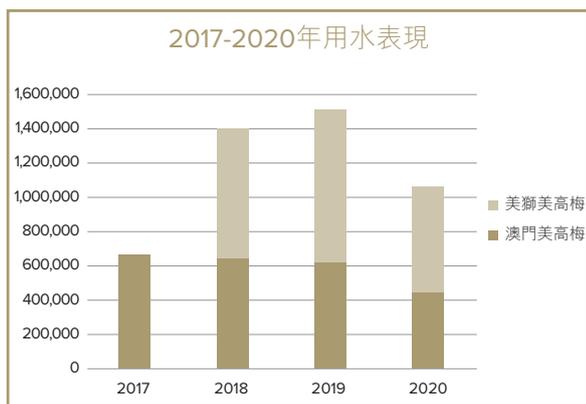
按年相比，自我們的 2017 年基準<sup>3</sup>起，我們能源消耗已減少 12% 及 27%。就澳門美高梅而言，我們的能源消耗自 2017 年基準<sup>3</sup>計減少 18%。改良我們的物業，裝配更加節能的設備，注重倡導有益於節能的員工行為，依然是我們關注的領域。



## 用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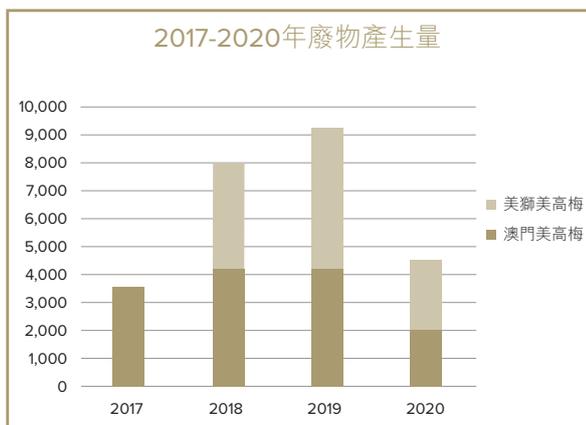
水資源匱乏是全球多個國家面臨的日益緊迫性問題，因此，保護該重要資源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2020年，我們透過持續升級低流量固定裝置及配件(如花灑頭及水龍頭)，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調整水流量以持續節約我們的用水量。於整個年度，我們亦繼續增加循環用水計劃的實施範圍，例如將空氣調節設備以及冷卻塔抽氣所形成的冷凝水循環用於沖廁。2020年，我們消耗1,060,232立方米水，較2019年減少29%(所有物業)及按我們的2017年基準<sup>3</sup>計減少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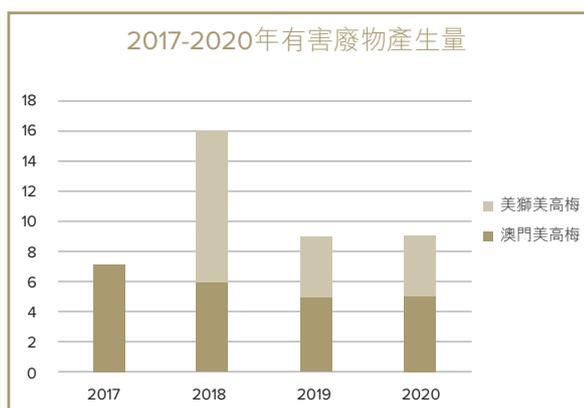
## 廢物管理

我們瞭解負責任廢物管理的重要性，並通過更完善的資源管理，減少運送到垃圾堆填區及焚化場的(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2020年，本集團澳門美高梅產生2,013噸廢物，美獅美高梅產生2,506噸廢物，即按年澳門美高梅減少51%，美獅美高梅減少52%。



# 可持續發展

一般的無害廢物包括有機廢物、塑料、金屬、紙張／紙板及紡織品。常見有害廢物包括柴油、壓縮煤氣體、油性漆、食用油、溶劑型膠粘劑、乾洗油、酸／鹼性及氯溶液（用作池水處理劑）及電池。我們的有害廢物管理程序確保有關廢物已用完或退回給供應商妥善處置。食用油、碳粉匣及可充電電池等物件乃回收再造。2020年，0.002%的廢物（或9噸）為有害廢物，與2019年相同。



## 綠色建築及生物多樣性

美獅美高梅榮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頒發最高級別認證——三星級綠色建築運行標識。

此為美獅美高梅繼2018成為澳門首座取得三星級綠色建築設計標識的巨型綜合建築後，再獲中國綠色建築最高級別的認證。目前，美獅美高梅是澳門唯一囊括三星級綠色建築設計標識和運行標識的巨型綜合建築及酒店，更是大灣區首家及大中華區第二家取得該認證的酒店。

美獅美高梅開業兩年多以來，在營運上全力配合國家的綠色建築政策，更以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及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藍本，每年進行碳審計並制定相應目標。當中在節約用水方面，本建築物實現非傳統水源的循環再用，再利用量達到 12%。此外，2019 年，美獅美高梅的能源強度 (Energy Use Intensity) 在對比康奈爾酒店可持續發展基準指數 (Cornell Hotel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ing Index) 減少 25%，更預料節能降耗每年可達 2%。

美高梅中國貫徹實行綠色管理，旗下酒店的規劃、設計和日常營運結合現代環保理念，表現屢受嘉許。澳門美高梅天幕廣場及美獅美高梅視博廣場令賓客能夠在充滿自然光的環境下體驗大自然之美，而環繞視博廣場四周的植物牆能有效改善空氣質素，提供自然散熱。公司 2018 年成為澳門首家淘汰所有一次性外賣塑膠製品的綜合度假酒店，亦取代向客人派送塑膠瓶裝水，2020 年減少的塑膠瓶與該計劃於 2018 年首獲推出時相比再減少 60.3% (240 萬個塑膠瓶)。我們亦在博彩樓層增設 7 個飲品區，以進一步減少派送塑膠瓶裝水。作為「澳門環保酒店獎」金獎得主，澳門美高梅和美獅美高梅榮獲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EnMS) 認證，而後者亦取得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美獅美高梅曾摘下多個重要的環保建築獎項，包括環保建築大獎優異獎、國際設施管理協會頒發的亞太區創新大獎，以及全球及亞太區 ASHRAE 科技獎——榮譽獎。

# 可持續發展

## 2020 年獎項

2020 年，我們十分榮幸獲得以下獎項：

獎項	主辦方
2020 年度亞洲人力資源管理人獎	Human Resources Director Asia
2019 年度中國華南地區卓越僱主品牌打造獎	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2019 年度中國華南地區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踐大獎	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2019 年度中國華南地區人力資源先鋒大獎	廣東省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2019 – 2020 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 – 創新成長獎及生態賦能獎	培訓雜誌
2020 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	美國人才發展協會
人力資源技術使用創新獎 – 銀獎	2020 年亞洲-太平洋史蒂夫® 獎 – The Stevie Awards 公司
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傑出團隊	中國人力資源沙龍 – 2020 年度中國人力資源行業傑出大獎
2020 人才管理最佳實踐大獎	aTalent
2020 亞太地區數字化學習最佳實踐獎	
2020 極幟獎 – 最佳人力資源管理團隊、 最佳人力資源專家中心 – 美高梅學院及 最佳人力資源管理項目 – 美高梅專業發展計劃	眾旗
2020 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創新獎 (企業實踐獎)	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年度峰會
2020 最佳僱主及 2020 抗疫貢獻傑出企業	最佳東方
亞太旅遊協會人力資源發展大獎	亞太旅遊協會
2020 大中華區組織發展卓越實踐	HRoot
卓越家庭友善僱主大獎、優秀家庭友善僱主獎、 家庭友善僱主獎、支持母乳餵哺獎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獎項	主辦方
最佳僱主品牌數字傳媒獎、最佳僱主品牌視頻剪輯獎、最佳僱主品牌創意文案獎、最佳僱主品牌視頻故事獎	眾旗
澳門優秀企業義工團隊	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
獲「2020年優秀長者僱員暨職僱「耆才」僱主嘉許計劃」嘉許	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及勞工事務局
三星級綠色建築運行標識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
澳門美高梅 — 金獎	環境保護局及澳門旅遊局
美獅美高梅 — 「最佳會議接待酒店 — 澳門」	TTG中國旅遊大獎
澳門美高梅 — 五星評級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 禪瀉水療 — 五星評級	福布斯旅遊指南
年度粵菜餐廳 — 金殿堂 年度川菜餐廳 — 蜀道 年度實力名廚獎 — 楊登全(蜀道)	2020年度橄欖中國餐廳大獎
創意盛事獎	澳門會展嘉許獎 2020

附註：

- 1 範圍1的排放包括：固定燃燒源的排放(如鍋爐、應急發電機、爐具)；流動燃燒源(如公司擁有及租賃的車隊，包括汽車、豪華轎車、穿梭巴士等)及逸散性排放，其乃製冷和空調設備所使用的氫氟烴(「HFC」)。
- 2 範圍2的排放包括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 3 我們的基準年已將能源、水及廢物更新至2017年，以求達到更佳的一致性及相關性。
- 4 排放量數據由第三方提供，以反映更準確的能耗。
- 5 美獅美高梅之總建築面積已作更新以計算2020年之密度。
- 6 2020年採用已更新的轉換數據以轉換天然氣之能源單位。

#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保證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我們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1) 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 18 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長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與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A.2.7 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 條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  
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  
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材料。相關法律、法規、管治  
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公司秘書  
定期知會董事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	關連及須於			
	企業管治	公佈的交易	法律及監管	業務
<b>執行董事</b>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sup>(1)</sup>	✓	✓	✓	✓
何超瓊女士	✓	✓	✓	✓
黃春猷先生	✓	✓	✓	✓
John M. McManus 先生 <sup>(2)</sup>	✓	✓	✓	✓
Grant R. Bowie 先生 <sup>(3)</sup>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馮小峰先生	✓	✓	✓	✓
James Freeman 先生	✓	✓	✓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sup>(5)</sup>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sup>(6)</sup>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哲教授	✓	✓	✓	✓
黃林詩韻女士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孟生先生	✓	✓	✓	✓

<sup>(1)</sup>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sup>(2)</sup> John M. McManus 於2020年3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sup>(3)</sup> Grant R. Bowie 於2020年5月11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並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sup>(4)</sup> James Joseph Murren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sup>(5)</sup> Daniel J. Taylor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6)</sup>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2020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sup>#</sup>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sup>##</sup>
<b>執行董事</b>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sup>(1)</sup>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
何超瓊女士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
黃春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
John M. McManus 先生 <sup>(2)</sup>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
Grant R. Bowie 先生 <sup>(3)</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馮小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James Freeman 先生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sup>(5)</sup>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sup>(6)</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哲教授	4/4	4/5	3/3	2/2	1/1	✓
黃林詩韻女士	4/4	不適用	3/3	2/2	1/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4/4	5/5	3/3	2/2	1/1	✓
孟生先生	4/4	5/5	3/3	2/2	1/1	✓

-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 (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2) John M. McManus 於2020年3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Grant R. Bowie 於2020年5月11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並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 (4) James Joseph Murren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5) Daniel J. Taylor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2020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的職責授權執行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主席）、孫哲教授及孟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eeman先生及Ayesha Khanna Molino女士。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

#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持續基準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9 年年報及 2020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主要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宣派 2019 年末期股息；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審閱財務預測、再融資計劃及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 批准 2020 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計部章程；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20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
- 路氹建設項目收尾及成本核算制；
- 發行美元債券的財務報表影響；
- 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財務契諾及流動比率；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事宜；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作為關於合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的一部分；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的情況；
- 評估美元債券周邊的匯率風險及可能進行的對沖策略；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於2020年5月28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Daniel J. Taylor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就不向新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向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派發獎金；
- 就顧問的服務費用作出修訂；
- 重續購股權計劃；
- 修訂薪酬指引；及
- 新高級管理層的委任。

董事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7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孫哲教授、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及 John M. McManus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屬性中保持妥善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各方面達致機會均等，並持續尋求提高董事會效能，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撐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應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當考慮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技能或職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根據有關業績進行，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考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合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於履行此責任時，其將充分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及定期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

## 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設有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該程序透過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及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技能、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即就職九年以上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其進一步委任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個別決議案)；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例如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確保彼等能向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裕的時間)；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及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該人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其後將於該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2020年年報初稿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 報告

- 審閱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及
-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呈交披露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及／或通函的格式及內容已經通知並分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反饋及評論已於刊發前妥善處理。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準則的最終修訂版由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恢復公司秘書在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的預結算程序中的角色（如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準則的原版本所規定）。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65頁至1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703
非審核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517

# 企業管治 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有關政策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2012年11月6日及2019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失敗風險。

## 風險管理

### 主要原則

風險管理乃我們業務的核心內容。我們面臨各種不同的風險類別，包括：戰略、營運、金融、合規、跨境、聲譽及網絡威脅。

我們認同建立有效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督及完善我們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適當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計劃所遇到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容忍水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管理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5 年決定成立管理風險委員會，其責任為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風險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

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透過下列方式於企業範圍內持續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及衡量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制定、監督及報告減低及管理風險策略，以避免該等風險或降低該等風險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從而保護我們的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

通過上述措施，管理風險委員會可讓管理層清晰認識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有助於管理層作出決策，包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內部監控及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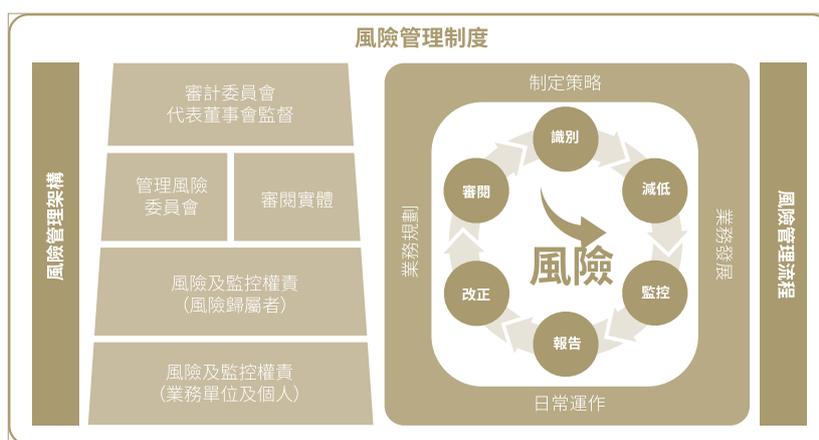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 報告

##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每季度進行審閱，並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該模型將風險分為以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除風險分級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有關風險的主要及次要責任方，以及相關審閱方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現有風險因素清單、風險評級及減低風險計劃乃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處外部環境不斷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



有關管理風險委員會活動的定期報告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 2020年措施

2020年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通過將操作重點放於審核方及其在減低風險計劃方面的職責，從而增強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審閱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內部或外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報告。於2020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 企業管治 報告

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工作及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合適，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及(ii)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請參閱披露委員會有關處理內幕資料的工作範圍。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依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致函香港聯交所，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改。

根據組織章程，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 企業管治 報告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可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至10頁的「董事長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6頁至99頁的「可持續發展」兩節內，並如第126頁至128頁所披露。本集團環境的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第56頁至99頁的「可持續發展」一節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 董事會 報告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對本集團提出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的具體規定。

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部門）、市政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意識到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鑒於適用的政府及行業標準，以及法律和商業趨勢及公共政策問題，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合規計劃在合規範圍的活動，而其業務營運或公眾形象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合規委員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董事會、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釐定的不多於四名人士組成，而該等人士熟悉執法、受監管業務、道德或博彩合規性且十分關注澳門博彩當局，並能夠釐定存在不適當情況的可能性。合規委員會將行竭盡全力識別及評估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可能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一般而言，倘某情況致使任何適當博彩監管制度在確保進行誠實及具競爭力的授權博彩(而進行該授權博彩並不涉及犯罪及貪污舞弊行為)方面的能力不足以令公眾信任，則該情況亦會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合規主任將擔任合規委員會的記錄員，並須代表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協調所有活動，以準備所有會議記錄及附件。合規主任負責日常管理合規計劃。合規主任須將任何引起合規主任注意的相關資料呈報予合規委員會，有關資料涉及須作審查或根據於上一季度發生的合規計劃而須予呈報的事項。

##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87頁。

## 股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每年半年度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派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於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注資，以為本公司支付股息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乃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將受彼等的憲章文件、澳門法律及法規或該等附屬公司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32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49,4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0年3月	249,200	8.22	8.17	2,052
2020年12月	100,200	11.62	11.44	1,158
	349,400			3,210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報告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b>10,406,223</b>	10,404,373
保留盈利	<b>6,485,099</b>	6,382,587
	<b>16,891,322</b>	16,786,96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2,930萬港元。

## 僱員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 客戶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努力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美獅美高梅物業有助於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為本地居民及赴澳遊客呈上從未體驗的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倘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有關收益來源將產生波動，包括可能損失大量收益。為應對該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已指定風險負責人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包括根據經濟狀況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監控及保證該等客戶的業務量足以確保波動長期處於可接受的範圍，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協助獲得及挽留該等高價值客戶。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可持續發展」兩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30%。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20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供應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彼等須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為採購產品及服務提供指引，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政策適用於獲授權發起、促成及／或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僱員。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考慮融入採購決策，能夠減少其對當地及全球環境的負擔、消除不必要的經營危險、有助保護公眾健康、減少成本及責任以及潛在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質量。

本公司亦訂有採購標準運作程序，適用於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人士，當中詳述以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所須遵守的程序，並確保維持及遵守健全的內部監控。

管理風險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的風險並訂有減低風險計劃。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包括本地中小企的參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4.6%。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MGM Branding、萊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4.3%、10.5%、4.9%、3.3%及1.6%。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sup>(1)</sup>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sup>(2)</sup>

Grant R. Bowie<sup>(3)</sup>

James Joseph Murren<sup>(4)</sup>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ames Freeman

Daniel J. Taylor<sup>(5)</sup>

Ayesha Khanna Molino<sup>(6)</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sup>(1)</sup>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sup>(2)</sup> John M. McManus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sup>(3)</sup> Grant R. Bowie 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sup>(4)</sup> James Joseph Murren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sup>(5)</sup> Daniel J. Taylor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6)</sup>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第 105 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 (a) 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 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 (c) 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 102(2) 或第 102(3) 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 20 頁。

##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20 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董事會成員。
2. 何超瓊女士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 2020 年度「全國三八紅旗手」榮譽。

3.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4. 孟生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

##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亦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 276 至第 27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78 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 董事會 報告

## 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各方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重續及取代不競爭承諾契據，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更新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等承諾的年期一致。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sup>(1)</sup>	—	474,561,200 <sup>(2)</sup>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1,900,000 <sup>(3)</sup>	—	—	1,900,000	0.05%
Grant R. Bowie(*)	22,937,200 <sup>(4)</sup>	—	—	22,937,200	0.60%

###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 債權證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債權證 百分比
何超瓊	15,000,000 美元 <sup>(5)</sup> (實益)	—	—	15,000,000 美元	3%

# 董事會 報告

##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sup>(6)</sup>	—	—	20,000	10.00%

##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sup>(7)</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45,940 <sup>(8)</sup>	—	—	—	45,940	0.0093%
Hornbuckle (**)	515,994 <sup>(9)</sup>	—	—	—	515,994	0.1044%
	2,820 <sup>(10)</sup>	—	—	—	2,820	0.0006%
	512,715 <sup>(11)</sup>	—	—	—	512,715	0.1037%
	5,843 <sup>(12)</sup>	—	—	—	5,843	0.0012%
	—	8,500 <sup>(13)</sup>	—	—	8,500	0.0017%
	—	—	—	227,884 <sup>(14)</sup>	227,884	0.0461%
	199,979 <sup>(15)</sup>	—	—	—	199,979	0.0405%
何超瓊	—	—	9,200,121 <sup>(16)</sup>	—	9,200,121	1.8612%
John M. McManus (***)	3,980 <sup>(17)</sup>	—	—	—	3,980	0.0008%
	71,939 <sup>(18)</sup>	—	—	—	71,939	0.0146%
	698 <sup>(19)</sup>	—	—	—	698	0.0001%
	160,632 <sup>(20)</sup>	—	—	—	160,632	0.0325%
	2,642 <sup>(21)</sup>	—	—	—	2,642	0.0005%
	102,373 <sup>(22)</sup>	—	—	—	102,373	0.0207%
馮小峰	45,659 <sup>(23)</sup>	—	—	—	45,659	0.0092%
	4,616 <sup>(24)</sup>	—	—	—	4,616	0.0009%
	193 <sup>(25)</sup>	—	—	—	193	0.00004%
	13,568 <sup>(26)</sup>	—	—	—	13,568	0.0027%
	875 <sup>(27)</sup>	—	—	—	875	0.0002%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Freeman	26,599 <sup>(28)</sup>	—	—	—	26,599	0.0054%
	19,945 <sup>(29)</sup>	—	—	—	19,945	0.0040%
	272 <sup>(30)</sup>	—	—	—	272	0.00006%
	46,718 <sup>(31)</sup>	—	—	—	46,718	0.0095%
	898 <sup>(32)</sup>	—	—	—	898	0.0002%
	48,413 <sup>(33)</sup>	—	—	—	48,413	0.0098%
	233 <sup>(34)</sup>	—	—	—	233	0.00005%
Daniel J. Taylor <sup>(****)</sup>	79,442 <sup>(35)</sup>	—	—	—	79,442	0.0161%
	57,337 <sup>(36)</sup>	—	—	—	57,337	0.0116%
	16,595 <sup>(37)</sup>	—	—	—	16,595	0.0034%
	3,415 <sup>(38)</sup>	—	—	—	3,415	0.0007%
	9,760 <sup>(39)</sup>	—	—	—	9,760	0.0020%
Ayesha Khanna	18,750 <sup>(40)</sup>	—	—	—	18,750	0.0038%
Molino <sup>(*****)</sup>	6,250 <sup>(41)</sup>	—	—	—	6,250	0.0013%
	19,198 <sup>(42)</sup>	—	—	—	19,198	0.0039%
	367 <sup>(43)</sup>	—	—	—	367	0.0001%
	9,497 <sup>(44)</sup>	—	—	—	9,497	0.0019%
	1 <sup>(45)</sup>	—	—	—	1	0.0000002%
	9,715 <sup>(46)</sup>	—	—	—	9,715	0.0020%
—	—	200 <sup>(47)</sup>	—	—	200	0.00004%
James Joseph	692,981 <sup>(48)</sup>	—	—	—	692,981	0.1407%
Murren <sup>(*****)</sup>	307,423 <sup>(49)</sup>	—	—	—	307,423	0.0624%
	15,586 <sup>(50)</sup>	—	—	—	15,586	0.0032%
	697,755 <sup>(51)</sup>	—	—	—	697,755	0.1416%
	23,849 <sup>(52)</sup>	—	—	—	23,849	0.0048%
	98,349 <sup>(53)</sup>	—	—	—	98,349	0.0200%
	—	—	—	175,152 <sup>(54)</sup>	175,152	0.0356%
	—	175,152 <sup>(55)</sup>	—	—	175,152	0.0356%
	—	106,707 <sup>(56)</sup>	—	—	106,707	0.0217%
	—	29,446 <sup>(57)</sup>	—	—	29,446	0.0060%
	—	99,873 <sup>(58)</sup>	—	—	99,873	0.0203%
	—	99,872 <sup>(59)</sup>	—	—	99,872	0.0203%
—	144,997 <sup>(60)</sup>	—	—	144,997	0.0294%	

# 董事會 報告

## (E) 於相聯法團 —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sup>(61)</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sup>(**)</sup>	31,671 <sup>(62)</sup>	—	—	—	31,671	0.0241%
	—	—	—	7,541 <sup>(63)</sup>	7,541	0.0057%
何超瓊	—	—	1,000,000 <sup>(64)</sup>	—	1,000,000	0.7607%
John M. McManus <sup>(***)</sup>	27,582 <sup>(65)</sup>	—	—	—	27,582	0.0210%
James Freeman	14,311 <sup>(66)</sup>	—	—	—	14,311	0.0109%
Daniel J. Taylor <sup>(****)</sup>	29,043 <sup>(67)</sup>	—	—	—	29,043	0.0221%
	23,424 <sup>(68)</sup>	—	—	—	23,424	0.0178%
	5,616 <sup>(69)</sup>	—	—	—	5,616	0.0043%
	5,820 <sup>(70)</sup>	—	—	—	5,820	0.0044%
James Joseph Murren <sup>(*****)</sup>	37,705 <sup>(71)</sup>	—	—	—	37,705	0.0287%
	—	250,500 <sup>(72)</sup>	—	—	250,500	0.1907%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4)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5)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

- (6)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0%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7)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8)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5,94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515,99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2,820份等同股息權。
- (11)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20,44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3,652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董事會 報告

- (16)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98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1,939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9)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698 份等同股息權。
- (20)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0,395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65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3)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5,65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61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93 份等同股息權。
- (26)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7)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8)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59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94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0)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72 份等同股息權。
- (31)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9,19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2)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56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3)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5)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442 股遞延股份單位。
- (36)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7)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59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8)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15 份等同股息權。
- (39)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0)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75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41)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2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董事會 報告

- (42)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19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3)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67 份等同股息權。
- (44)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936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5)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6)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7)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8)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92,981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9)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7,42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50)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5,586 份等同股息權。
- (51)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36,09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2)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4,906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3)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4) 指透過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5) 指 GRAT FBO H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6) 指 SLAT FBO H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7)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8) 指 Trust FBO J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59) 指 Trust FBO T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60) 指 J&H Investments LLC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61) 2016 年，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 MGM Growth Properties 及其聯繫人士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繫人士（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2)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63)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64)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August City Limited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6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66)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67)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29,043 股遞延股份單位。
- (68)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23,424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董事會 報告

- (69)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5,61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0)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5,820 份等同股息權。
- (71)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72)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 Grant R. Bowie 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 John M. McManus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 Daniel J. Taylor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Ayesha Khanna Molino 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James Joseph Murren 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 (ii) 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 <sup>(1)</sup>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sup>(2)</sup>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sup>(2)</sup>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直接權益	285,391,600	7.51%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由馬自銘先生控制的公司。

#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 11、6、7 及 11 段的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按其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計劃期限額外更新 10 年（「更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107,437,0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8%。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283,921,352 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80,000,000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10% 限額的計算。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 25%。

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 1.00 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董事會 報告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sup>(1)</sup>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130,000)	(2,249,400) <sup>(2)</sup>	1,730,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sup>(2)</sup>	—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350,000	—	—	(570,000)	—	10,78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50,000)	—	20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70,000	—	—	(50,000)	—	120,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164,388	—	—	(133,400)	—	5,030,9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150,000)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65,000)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sup>(1)</sup>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Grant R. Bowie*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064,600	—	(268,400)	(323,200)	—	7,473,0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6,972,200	—	(81,000)	(108,800)	—	6,782,4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50,000	—	—	(50,000)	—	30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275,000	—	—	(337,500)	—	937,5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	—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7,196,100	—	—	(671,400)	—	6,524,7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330,000	—	—	(80,000)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62,500	—	—	(62,500)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1,165,000	—	—	(335,000)	—	830,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370,000	—	—	(170,000)	—	200,000
Grant R. Bowie*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5,955,400	—	—	(923,400)	—	5,032,0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	—	2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150,000	—	—	(100,000)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500,000	—	—	(80,000)	—	420,000
Grant R. Bowie*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11,679,600	—	—	(1,991,500)	—	9,688,1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410,000	—	—	(80,000)	—	330,000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sup>(1)</sup>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200,000	—	—	(50,000)	—	150,000
僱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	180,000 <sup>(3)</sup>	—	—	—	180,000
僱員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	220,000 <sup>(4)</sup>	—	(60,000)	—	160,000
馮小峰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	900,000 <sup>(5)</sup>	—	—	—	900,000
僱員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	15,350,000 <sup>(5)</sup>	—	(779,200)	—	14,570,800
僱員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	120,000 <sup>(6)</sup>	—	—	—	120,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	—	—	—	2,249,400 <sup>(2)</sup>	2,249,4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	—	—	—	625,000 <sup>(2)</sup>	625,000
顧問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	200,000 <sup>(7)</sup>	—	—	—	200,000
				98,167,388	16,970,000	(349,400)	(7,350,900)	—	107,437,088

\* Grant R. Bowie 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附註：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69港元。
- 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11年6月3日及2011年8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49,400股股份及625,000股股份（「取代購股權」），並取代自授出以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各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此等授出前的收市價為10.88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2,249,400股股份每股2.68港元及625,000股股份每股2.77港元。
-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7.93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0港元。
-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9.02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31港元。
-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9.48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34港元。

- (6)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0.3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66 港元。
- (7)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0.88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3.97 港元。

##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報告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旨在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物業，以及讓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維持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博彩業發展上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

於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應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 151 頁附註）的 3%。根據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 35,000,000 港元。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擁有足夠額外費用應對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尤其是美獅美高梅營運博彩市場的博彩收益增長趨勢；(iii)完成基礎設施發展，促進更便捷的澳門旅遊，將導致吸引更多潛在博彩客戶的預期市場推廣費用增加；(iv)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及(v)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420萬港元，此金額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35,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附註：

就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轉碼數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 2.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發展協議已於2013年12月24日由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發展協議已於2016年12月12日由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董事會 報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及 NCE 各持有 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 及 MGM Brand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展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於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而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5,000,000 美元以及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為 15,000,000 美元。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就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及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 報告

### 3.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已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總服務協議已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

於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德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量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4條、第14A.50條至第14A.54條及第14A.68(4)條所載的規定。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估計船票銷售量，以及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物業清潔服務、接待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美獅美高梅的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益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iv)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扣除批量購買船票所獲得的折扣回扣後)合共為4,450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12,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00,000港元。

#### 4.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轉批給合同項下的原先轉批給屆滿日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鑒於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獲得延長，並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相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更新的品牌協議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牌照的年期一致。有關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報告

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 MGM 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牌照費按等於本公司每月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 的基準計算。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而釐定。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就以下項目應付牌照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6 月 26 日止期間 (千美元)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82,300	88,200	45,600
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	20,000	24,000	28,800
總計	102,300	112,200	74,400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預計收益；(iii)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20,000,000美元，以及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年期內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後釐定。

關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品牌協議附函。

根據品牌協議附函，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倘(a)轉批給年期延長；及(b)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通知本公司、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其有意就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訂立更新品牌協議，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訂立有關更新品牌協議，惟有關更新品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或修改)須與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相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89,200,000港元(相等於約11,500,000美元)，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82,3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董事會 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 149 頁至第 159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考慮為監控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諮詢服務協議**

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 2020 年 9 月起，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故天機自 2020 年 9 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報告

天機為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自澳門首個物業開業以來，天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對美高梅的品牌定位、營運、商業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從而可制定合適的品牌策略。

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乃在美高梅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將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報告；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建立 KOL (意見領袖)、名人及貴賓客戶關係；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識別與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啟動宣傳活動；零售市場推廣；以及娛樂場市場推廣。

天機集團須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並須受限於後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就提供各類特定產品及服務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協議須按不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載列計算付款的基準，以及天機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須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16 億港元、1.26 億港元及 1.30 億港元。

由於預期市場重啟及預備重新招標批給重續，故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及 (ii) 對服務的預期需求大增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 3,340 萬港元、2,820 萬港元及 580 萬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 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2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72頁至第2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b></p> <p>由於估計不確定性的固有水平，我們已將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2.920億港元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估值需要大量會計估計及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6所披露，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其中大部份為娛樂場應收款項）的評估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其中包括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COVID-19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前瞻性資料及任何其他已知資料。</p>	<p>我們有關評核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的合理性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對授予客戶信貸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了解、收款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評核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政策及估計損失撥備的適當審查控制；</li> <li>• 透過審查與該等個別債務人財務狀況相關的可用資料，評估管理層為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評核損失撥備的適當性；</li> <li>• 評核管理層在釐定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時所作之基準及判斷的適當性，包括收款記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應用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的估計損失率基準；及</li> <li>• 測試管理層用於抽樣制定撥備的資料，包括測試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li> </ul>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b></p> <p>由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內的固有主觀性(為釐定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將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主要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249.498億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269億港元)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已考慮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特別是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作為減值評估及估計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一部分。</p> <p>釐定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涉及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使用價值的計算，乃需要大量管理判斷及估計。使用價值法規定須根據業務的預測收入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管理層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p> <p>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貴集團的評核，從而導致確認減值損失。</p>	<p>我們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對減值評估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了解，包括貴集團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值指標及準備使用價值計算以估計可收回金額；</li> <li>• 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及行業指標、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貴集團的戰略計劃，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輸入資料及假設的合理性；</li> <li>•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核折現率及所用方法的適當性；</li> <li>• 測試貴集團使用價值計算的數理精確性；及</li> <li>• 評估管理層就關鍵輸入資料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核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 Jimmy To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2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6	<b>4,384,081</b>	20,423,463
其他收益	6	<b>711,902</b>	2,341,573
		<b>5,095,983</b>	22,765,036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	7	<b>(2,404,651)</b>	(10,615,274)
已消耗存貨		<b>(290,639)</b>	(677,086)
員工成本	8	<b>(2,916,868)</b>	(3,722,251)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b>(92,642)</b>	(28,267)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b>(1,057,709)</b>	(2,194,364)
折舊及攤銷	10	<b>(2,467,666)</b>	(2,564,457)
		<b>(9,230,175)</b>	(19,801,699)
經營(虧損)/利潤		<b>(4,134,192)</b>	2,963,337
利息收入		<b>9,232</b>	21,238
融資成本	11	<b>(1,118,409)</b>	(1,128,075)
淨匯兌收益		<b>52,024</b>	85,190
稅前(虧損)/利潤		<b>(5,191,345)</b>	1,941,690
所得稅開支	12	<b>(10,186)</b>	(10,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b>(5,201,531)</b>	1,931,22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5,212</b>	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5,196,319)</b>	1,931,35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5	<b>(136.9港仙)</b>	50.8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15	<b>(136.9港仙)</b>	50.8港仙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b>24,949,783</b>	26,708,339
使用權資產	17	<b>1,326,893</b>	1,382,457
轉批給出讓金	18	<b>141,698</b>	244,845
其他資產		<b>7,438</b>	32,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029</b>	37,385
受限制現金	20	<b>36,439</b>	—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6,481,280</b>	28,405,163
流動資產			
存貨		<b>159,847</b>	163,723
應收貿易款項	19	<b>292,040</b>	531,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9,746</b>	133,7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b>330</b>	1,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2,635,511</b>	3,270,296
流動資產總額		<b>3,187,474</b>	4,101,059
<b>資產總額</b>		<b>29,668,754</b>	32,506,222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b>3,800,000</b>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	<b>1,217,664</b>	6,660,134
<b>權益總額</b>		<b>5,017,664</b>	10,460,13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b>21,155,040</b>	16,604,526
租賃負債	17	<b>184,826</b>	191,1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8,210</b>	13,100
應付工程保證金		<b>10,932</b>	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1,359,008</b>	16,809,5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b>32,110</b>	45,34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3,199,112</b>	4,825,255
應付工程保證金		<b>35,250</b>	307,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b>18,244</b>	48,085
應付所得稅		<b>7,366</b>	10,276
流動負債總額		<b>3,292,082</b>	5,236,529
<b>負債總額</b>		<b>24,651,090</b>	22,046,08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668,754</b>	32,506,222

第 172 頁至第 28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3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00,000	10,403,377	13,876	406,505	293,725	(13,133,305)	(2,770)	7,164,371	5,145,779	8,945,779
年內利潤		—	—	—	—	—	—	—	1,931,228	1,931,228	1,931,228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3	—	123	1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3	1,931,228	1,931,351	1,931,351
行使購股權	23&24	504	7,434	—	(1,896)	—	—	—	—	5,538	6,04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504)	(6,438)	—	—	—	—	—	—	(6,438)	(6,942)
— 轉撥	23	—	—	504	—	—	—	—	(504)	—	—
沒收購股權	24	—	—	—	(4,775)	—	—	—	4,77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	70,308	—	—	—	—	70,308	70,308
已付股息	14	—	—	—	—	—	—	—	(486,404)	(486,404)	(486,404)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3,800,000	10,404,373	14,380	470,142	293,725	(13,133,305)	(2,647)	8,613,466	6,660,134	10,460,134
年內虧損		—	—	—	—	—	—	—	(5,201,531)	(5,201,531)	(5,201,531)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212	—	5,212	5,21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5,212	(5,201,531)	(5,196,319)	(5,196,319)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372	—	(1,372)	—	—
行使購股權	23&24	349	4,711	—	(1,184)	—	—	—	—	3,527	3,876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349)	(2,861)	—	—	—	—	—	—	(2,861)	(3,210)
— 轉撥	23	—	—	349	—	—	—	—	(349)	—	—
沒收購股權	24	—	—	—	(15,034)	—	—	—	15,034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	68,583	—	—	—	—	68,583	68,583
已付股息	14	—	—	—	—	—	—	—	(315,400)	(315,400)	(315,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3,800,000	10,406,223	14,729	522,507	293,725	(13,131,933)	2,565	3,109,848	1,217,664	5,017,664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利潤	<b>(5,191,345)</b>	1,941,69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2,467,666</b>	2,564,457
利息開支	<b>1,097,511</b>	940,939
償還債務虧損	—	171,051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b>13,287</b>	14,778
利息收入	<b>(9,232)</b>	(21,238)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b>92,642</b>	28,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68,583</b>	70,308
淨匯兌收益	<b>(57,849)</b>	(84,4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518,737)</b>	5,625,779
存貨減少/(增加)	<b>4,082</b>	(2,57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b>147,261</b>	(237,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2,413</b>	(5,5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b>1,040</b>	69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566,147)</b>	(1,082,9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9,841)</b>	25,554
受限制現金增加	<b>(36,439)</b>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b>(2,966,368)</b>	4,323,329
已繳所得稅	<b>(13,134)</b>	(11,973)
退回所得稅	<b>32</b>	740
已收利息	<b>9,581</b>	21,514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b>	<b>(2,969,889)</b>	4,333,61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b>(838,797)</b>	(1,121,973)
轉批給出讓金付款	—	(213,59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b>76</b>	739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b>6,763</b>	4,945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831,958)</b>	(1,329,881)

	附註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21	<b>5,560,000</b>	1,000,000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21	<b>3,876,173</b>	11,772,525
償還信貸融通	21	<b>(4,790,000)</b>	(14,86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b>(106,983)</b>	(309,937)
租賃負債付款	17	<b>(39,825)</b>	(19,206)
已付利息		<b>(1,022,155)</b>	(821,609)
已付股息		<b>(315,400)</b>	(486,40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3,955</b>	6,230
股份購回付款	23	<b>(3,210)</b>	(6,942)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淨現金</b>		<b>3,162,555</b>	(3,725,34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b>(639,292)</b>	(721,614)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70,296</b>	3,992,1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4,507</b>	(19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35,511</b>	3,270,296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1. 一般資料 (續)

### COVID-19 的影響

於 2020 年初，COVID-19 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審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暫停 15 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已暫停。儘管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恢復，但若干健康防護措施 (如限制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陰性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及健康申報) 於目前仍然生效。此外，由於旅遊限制導致需求減少，現時部分餐廳及酒吧已縮短營業時間。

澳門與廣東當局就必要維持疫情控制工作進行討論且同時加強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工作後，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已宣佈，從澳門經廣東省跨境進入中國內地的人士可豁免醫學觀察期。然而，該等人士必須獲得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而該結果須於其計劃離開澳門的 7 天內發出，並分別持有澳門健康碼系統及廣東省健康申報系統的有效「綠色」二維碼結果。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宣佈，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所有進入娛樂場的賓客均須提供有效「綠色」澳門健康碼及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從澳門進入中國內地的人士可豁免醫學觀察期。此外，珠海、廣東省及中國內地所有其他省份居民赴澳旅遊簽證 (包括個人簽證審批) 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恢復簽發。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續)

### COVID-19 的影響 (續)

於本報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則仍然生效（包括香港前往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及台灣的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尚未清楚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亦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受惠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為控制COVID-19疫情所作的努力，自2020年10月黃金周以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

於本財政年度，為應付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二項修訂，以進一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1；
-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將可供動用的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23.4億港元至52.4億港元，並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2025年6月18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83.4億港元）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1. 一般資料 (續)

### COVID-19 的影響 (續)

-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7.80 億港元至 31.2 億港元；
- 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已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三項修訂，以進一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四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率，已獲簽立。修訂詳情載於附註 21；
- 於本年度內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及
- 已推遲計劃在本年度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	企業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2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認為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因受 COVID-19 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有關旅遊及經營的限制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1.046 億港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355 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主要可變因素 (包括未來經濟狀況 (尤其是預期 COVID-19 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澳門競爭加劇 (包括新物業開業) 及監管環境)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 (見附註 21) 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自報告期末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債務責任。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礎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賭枱玩家及角子機博彩客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客戶根據此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時，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時，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及物業裝修	3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由於藝術品及畫作之目前剩餘價值預期將高於其賬面金額，故其不予折舊。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如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會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減值損失至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最多可減至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就本集團對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於計量其遞延稅項時，本集團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於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修改租賃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時產生而不在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內的暫時差異，則於重新計量日期或修改日期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其他資產

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兩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處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收入按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預提，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資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惟不包含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如適用)。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評估包括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撥備率乃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專門確認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等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通過比較所評估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以上，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嚴重惡化；
- 現存的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引起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已發生的或預期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引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財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較低；
-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並不一定會)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授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倘能夠收回，則沖減其他開支及虧損。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與所有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發行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從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除外。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改

倘借款於隨後重新議定或修改，且重新議定或修改並無導致終止確認該等借款，則本集團重新計算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借款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利得或損失。對於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調整修改後的借款賬面金額，並在修改後借款的剩餘期限內進行攤銷。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金額的差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 損失撥備額；及
- 擔保期間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就授予轉批給合同(請參閱附註18)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將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轉移，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租賃的定義 (續)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與將組合內租賃分開入賬不會有重大差異，則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點、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以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與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獨立價格調整相稱。

對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有關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來自出租人的租賃優惠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允許其不評估直接因 COVID-19 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改。

本集團貫徹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於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合同。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並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續)

####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續)

若換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所授出原購股權於原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繼續在原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於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確認為在經修改歸屬期期間使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若獎勵被實體或交易對手取消，任何獎勵未確認部分的公平價值即時透過損益確認為開支。

####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產生的結果，或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於報告期末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判斷闡述如下：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評核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估計損失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整體經濟環境、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包括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

#####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則須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此涉及重大判斷。於做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少於彼等的賬面金額。

由於有關 COVID-19 疫情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估計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計算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須經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及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包括 COVID-19 疫情所造成的影響)、澳門競爭加劇以及監管環境(包括重續博彩轉批給)。管理層亦須選取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評估，從而導致確認減值損失。

###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包括考慮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就土地租賃將續租期計入租期內。於初始確認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並影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 物業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b>(1,371,723)</b>	6,183,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68,583)</b>	(70,308)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b>(212,933)</b>	(549,703)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未經審核)	—	(20,54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b>(13,287)</b>	(14,778)
折舊及攤銷	<b>(2,467,666)</b>	(2,564,457)
經營 (虧損)／利潤	<b>(4,134,192)</b>	2,963,337
利息收入	<b>9,232</b>	21,238
融資成本	<b>(1,118,409)</b>	(1,128,075)
淨匯兌收益	<b>52,024</b>	85,190
稅前 (虧損)／利潤	<b>(5,191,345)</b>	1,941,690
所得稅開支	<b>(10,186)</b>	(10,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b>(5,201,531)</b>	1,931,228

<sup>(1)</sup>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1,648,511	9,694,37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623,441	14,938,445
角子機總贏額	560,705	2,248,201
娛樂場收益總額	5,832,657	26,881,021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1,448,576)	(6,457,558)
	4,384,081	20,423,463

其他收益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289,823	1,140,394
餐飲	312,523	996,235
零售及其他	109,556	204,944
	711,902	2,341,57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續)

###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sup>(i)</sup>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sup>(ii)</sup>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82,714	1,694,055	145,875	131,636	619,946	1,607,72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31,086	1,682,714	151,278	145,875	689,567	619,946
(減少) / 增加	(651,628)	(11,341)	5,403	14,239	69,621	(987,781)

<sup>(i)</sup> 6.516 億港元未償還的籌碼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博彩收益及贖回現金所致。

<sup>(ii)</sup> 9.878 億港元客戶按金及其他之變動主要與客戶先前存放作博彩用途的款項之使用有關，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為收益。

## 7. 博彩稅

根據附註 18 所述之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按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獎勵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支付 35% 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 4% 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根據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

## 8. 員工成本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b>2,192,528</b>	3,047,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3,766</b>	94,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67,606</b>	67,792
其他福利	<b>552,968</b>	512,864
	<b>2,916,868</b>	3,722,251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員工成本 (續)

### 界定供款計劃

於2019年5月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於2019年5月，除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央積金」）制度的選擇。自2019年5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央積金制度，而本集團目前身為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的現職澳門居民僱員則可選擇轉到央積金制度或留在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向央積金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根據該計劃，連續工作滿三年的僱員於離職後有資格收取供款的30%，比例按年資遞增，工作滿十年的僱員可收取供款的100%。

倘有僱員於其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於相關年度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總額。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570萬港元（2019年：850萬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1.038億港元（2019年：9,460萬港元），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1,780萬港元（2019年：1,780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243,898	261,025
水電及燃油費	209,294	253,026
廣告及推廣	198,974	658,937
其他支援服務	145,392	301,131
牌照費(附註31)	89,180	397,725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287	14,778
核數師薪酬	8,703	9,616
其他	148,981	298,126
	<b>1,057,709</b>	2,194,364

## 10. 折舊及攤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2,259,652	2,269,022
— 使用權資產	78,742	63,653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03,147	126,900
— 其他資產	26,125	104,882
	<b>2,467,666</b>	2,564,457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b>763,299</b>	413,203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b>253,206</b>	106,262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	380,248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b>67,735</b>	42,646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21)	—	171,051
租賃負債利息	<b>13,271</b>	13,677
銀行費用及收費	<b>20,898</b>	16,085
借款成本總額	<b>1,118,409</b>	1,143,172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請參閱附註16)	—	(15,097)
	<b>1,118,409</b>	1,128,075

## 12.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b>(9,612)</b>	(9,612)
中國內地所得稅	<b>(665)</b>	(9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1</b>	124
所得稅開支	<b>(10,186)</b>	(10,462)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16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 322/2016 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 88/2020 號批示，該豁免獲續期，為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確認的第 003/DIR/2018 號通知之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 9,9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9,612,000 港元)，及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 2,475,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2,403,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於 2019 年 5 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該協議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轉批給延長合同到期的日期)。該延長須待澳門政府批准，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股息預扣稅的金額尚未釐定。本集團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就股息預扣稅撥備 74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720 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b>(5,191,345)</b>	1,941,69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b>640,856</b>	(225,515)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	752,324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b>(541,620)</b>	(454,91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190,564)</b>	(101,02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21,557</b>	67,46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78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b>(33,336)</b>	(39,374)
一筆過股息稅	<b>(9,612)</b>	(9,6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1</b>	124
其他	<b>2,442</b>	(7)
所得稅開支	<b>(10,186)</b>	(10,462)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b>11,448,813</b>	8,937,249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b>133,962</b>	118,010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虧損	<b>421</b>	—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b>11,583,196</b>	9,055,25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 17.770 億港元 (2019 年：約 14.992 億港元)。

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sup>(1)</su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sup>(1)</sup>:</b>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John M. McManus <sup>(2)</sup>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sup>(3)</sup>	—	—	—	—	—	—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sup>(4)</sup>	—	18,012	1,361	19,635	—	39,008
<b>非執行董事:</b>						
馮小峰 <sup>(5)</sup>	—	4,530	125	2,818	1,749	9,222
James Freeman	—	—	—	—	—	—
Daniel J. Taylor <sup>(6)</sup>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sup>(7)</sup>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sup>(8)</sup>:</b>						
孫哲	796	—	—	—	—	796
黃林詩韻	796	—	—	—	—	796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086	—	—	—	—	1,086
孟生	652	—	—	—	—	652
<b>酬金總額</b>	<b>3,330</b>	<b>22,542</b>	<b>1,486</b>	<b>22,453</b>	<b>1,749</b>	<b>51,560</b>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sup>0</su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sup>10</sup> :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	16,581	1,368	14,484	17,087	49,520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sup>9</sup>	—	1,977	5	258	1,466	3,706
James Freeman <sup>9</sup>	—	—	—	—	—	—
John M. McManus <sup>2</sup>	—	—	—	—	—	—
Daniel J. D'Arrigo <sup>10</sup>	—	—	—	—	—	—
William M. Scott IV <sup>11</sup>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9</sup> :						
孫哲	863	—	—	—	—	863
黃林詩韻	863	—	—	—	—	863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177	—	—	—	—	1,177
王敏剛 <sup>12</sup>	177	—	—	—	—	177
孟生 <sup>13</sup>	44	—	—	—	—	44
酬金總額	3,124	18,558	1,373	14,742	18,553	56,35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附註：

- (1)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2)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3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James Joseph Murren 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 (4) Grant R. Bowie 於2020年5月11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 (5) 已付或應付馮小峰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6) Daniel J. Taylor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
- (7) Ayesha Khanna Molino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9) James Freeman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辭任該職務，於2019年6月27日起生效。彼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 (10) Daniel J. D'Arrigo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 (11) William M. Scott IV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 (12) 王敏剛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 (13) 孟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2019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三名(2019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2,612</b>	18,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41</b>	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10,529</b>	10,736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sup>(i)</sup>	<b>3,795</b>	9,100
	<b>27,577</b>	38,918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員工數目	2019年 員工數目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及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

- <sup>0</sup>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各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

## 14. 股息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8月2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合共約3.15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請參閱附註2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b>(虧損)／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千港元)	<b>(5,201,531)</b>	1,931,228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3,800,062</b>	3,800,057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sup>(1)</sup>	—	3,23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3,800,062</b>	3,803,28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b>(136.9港仙)</b>	50.8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b>(136.9港仙)</b>	50.8港仙

<sup>(1)</sup>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及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28,050,151	2,155,082	2,520,738	814,101	819,741	182,294	44,574	1,781,527	36,368,208
添置	96,457	361	14,530	62,519	24,601	12,889	6,789	300,982	519,128
自在建工程轉出	1,649,293	—	231,729	5,607	19,477	57,538	—	(1,963,644)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	—	(12,076)	(12,076)
最後確認成本的調整	(515,765)	—	—	—	—	—	—	—	(515,765)
處置/撤銷	(15,149)	(2,004)	(7,884)	(18,676)	(3,850)	—	—	(2,393)	(49,956)
匯兌差額	—	99	36	—	10	—	—	—	14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264,987	2,153,538	2,759,149	863,551	859,979	252,721	51,363	104,396	36,309,684
添置	25,652	735	17,526	20,979	6,867	298	—	449,432	521,489
自在建工程轉出	71,065	—	25,070	45,964	2,441	—	—	(144,540)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	—	(185)	(185)
處置/撤銷	(13,093)	(3,080)	(6,128)	(18,182)	(3,778)	—	—	(6,283)	(50,544)
匯兌差額	—	2,377	886	—	253	—	—	—	3,516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48,611	2,153,570	2,796,503	912,312	865,762	253,019	51,363	402,820	36,783,960
<b>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3,741,488)	(1,959,733)	(846,783)	(371,844)	(429,353)	—	(15,562)	—	(7,364,763)
處置/撤銷時抵銷	494	1,999	7,642	18,368	3,850	—	—	—	32,353
年內費用	(1,378,630)	(103,790)	(451,328)	(136,309)	(190,601)	—	(8,364)	—	(2,269,022)
匯兌差額	—	77	5	—	5	—	—	—	8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119,624)	(2,061,447)	(1,290,464)	(489,785)	(616,099)	—	(23,926)	—	(9,601,345)
處置/撤銷時抵銷	2,128	3,052	5,044	15,489	3,776	—	—	—	29,489
年內費用	(1,435,085)	(20,764)	(472,844)	(136,002)	(186,912)	—	(8,045)	—	(2,259,652)
匯兌差額	—	(1,800)	(616)	—	(253)	—	—	—	(2,669)
於2020年12月31日	(6,552,581)	(2,080,959)	(1,758,880)	(610,298)	(799,488)	—	(31,971)	—	(11,834,177)
<b>賬面金額</b>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96,030	72,611	1,037,623	302,014	66,274	253,019	19,392	402,820	24,949,7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4,145,363	92,091	1,468,685	373,766	243,880	252,721	27,437	104,396	26,708,339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及設備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1,510萬港元(2020年：無)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利率4.00%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已於2019年12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達成結算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8.998億港元自在建工程轉至與使用美獅美高梅資產有關的各自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 17.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設備及其他的租期介乎1至5年，但可能如下文所述附有續租選擇權。

## 17.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340,337	30,779	38,421	1,409,537
添置	—	23,460	12,878	36,338
折舊支出	(36,959)	(14,709)	(11,985)	(63,653)
匯兌差額	—	235	—	23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303,378	39,765	39,314	1,382,457
添置	—	9,809	12,797	22,606
折舊支出	(36,960)	(23,023)	(18,759)	(78,742)
匯兌差額	—	572	—	57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6,418	27,123	33,352	1,326,89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呈報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182	56,1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057	39,5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803	33,964
五年以上	394,753	402,892
	502,795	532,539
減：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之影響	(285,859)	(296,070)
	216,936	236,469
流動	32,110	45,349
非流動	184,826	191,120
	216,936	236,469

## 17.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折舊支出及利息開支除外)：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406	3,555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2,157)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2,141	82,712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353	327

以下為已於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9,338	106,709

除土地批給合同外，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安排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 (而非各別出租人) 酌情行使。

本集團於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的有關該等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 3,960 萬港元 (2019 年：3,870 萬港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此外，倘發生在承租人控制之內之重大情況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重新評估的事件。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包含向出租人提供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合約或尚未開始的租賃。

###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該空間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予零售商。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費用的條文。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付款	31,354	46,645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付款	52,224	75,818
	<b>83,578</b>	122,463

## 17.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即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58	60,814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7,738	58,747
	92,996	119,561

## 18.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60,000
添置	213,5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773,592
<b>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1,401,847)
年內費用	(126,9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28,747)
年內費用	(103,147)
於2020年12月31日	(1,631,894)
<b>賬面金額</b>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698
於2019年12月31日	244,84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轉批給出讓金 (續)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17億港元)作為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亦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參閱附註28)。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2,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942萬港元)。

## 19. 應收貿易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6,848	654,241
減：損失撥備	(144,808)	(122,298)
	292,040	531,943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3.226億港元。

##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扣除損失撥備) 分析：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137,967	218,010
31 日至 90 日	5,661	202,759
91 日至 180 日	6,540	88,732
180 日以上	141,872	22,442
	<b>292,040</b>	531,94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金額為 1.569 億港元 (2019 年：3.260 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1.420 億港元 (2019 年：5,110 萬港元) 已逾期超過 90 天或更長時間，並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並無出現違約。

評估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 26。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69,474	2,067,772
短期銀行存款	966,037	1,202,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	2,635,511	3,270,296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36,4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671,950	3,270,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2,426,175	2,927,268
美元	122,974	208,605
人民幣(「人民幣」)	57,581	42,04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6,703	61,612
其他	48,517	30,765
	2,671,950	3,270,296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或更短時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續)

受限制現金指於 2020 年受法庭下令限制使用的一間控制實體的銀行賬戶現金。由於該控制實體並無涉及導致法院命令的索償，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禁令應予撤銷，並正採取必要步驟作出抗辯，務求令有關資金獲得釋放。

## 21. 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將可供動用的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23.4 億港元至 52.4 億港元，並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 39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 發行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7.80 億港元至 31.2 億港元；及
- 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信貸融通及優先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三年以上但尚不超過四年	<b>5,814,675</b>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3,876,450</b>	5,843,535
五年以上	<b>5,814,675</b>	5,843,535
	<b>15,505,800</b>	11,687,070
減：債項融資成本	<b>(181,924)</b>	(157,712)
	<b>15,323,876</b>	11,529,358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5,970,000</b>	5,200,000
	<b>5,970,000</b>	5,2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b>(138,836)</b>	(124,832)
	<b>5,831,164</b>	5,075,168
流動	—	—
非流動	<b>21,155,040</b>	16,604,526
	<b>21,155,040</b>	16,604,526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

####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5.0 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 7.50 億美元 5.375% 優先票據及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 7.50 億美元 5.875% 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支付。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均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 (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包含限制 (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 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 (其中包括) 事項的能力：(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 (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 (續)

#### 2025年票據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未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2025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5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包括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未履行義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025年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5年票據。

2025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5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5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尚未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69.0億港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59.7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37.8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201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支付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循環信貸融通68.7億港元已提取。

#####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於每季度末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 財務契諾 (續)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份修訂及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份修訂。本公司亦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及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份修訂。

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6.00:1.00 <sup>(1)</sup>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3)(4)</sup>	不適用 <sup>(3)(4)</sup>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發生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sup>(1)</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2 月 21 日修訂。

<sup>(2)</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4 月 9 日修訂。

<sup>(3)</sup>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sup>(4)</sup>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sup>(5)</sup>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1 年 2 月 24 日修訂。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 遵守契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定義見本報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6	1,031,086	1,682,714
客戶按金及其他	6	689,567	619,946
應計員工成本		427,046	664,026
應付博彩稅		377,699	838,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117	377,809
會籍計劃負債	6	151,278	145,87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586	224,822
其他娛樂場負債		63,361	215,757
應付貿易款項		36,582	69,066
		<b>3,207,322</b>	4,838,355
流動		<b>3,199,112</b>	4,825,255
非流動		<b>8,210</b>	13,100
		<b>3,207,322</b>	4,838,355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0,209	60,316
31日至60日	3,634	6,831
61日至90日	2,571	1,025
91日至120日	106	68
超過120日	62	826
	<b>36,582</b>	69,066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4	503,600	503,6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503,600)	(503,6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4	349,400	349,4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349,400)	(349,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349,400股(2019年：503,6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32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19年：690萬港元)。

##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349,400股股份(2019年：503,600股股份)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購回349,400股股份(2019年：503,600股股份)支付的290萬港元(2019年：640萬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30萬港元(2019年：5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 2020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0年3月	249,200	8.22	8.17	2,052
2020年12月	100,200	11.62	11.44	1,158
	349,400			3,21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 (i) (續)

2019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9年3月	192,900	15.40	15.30	2,976
2019年6月	112,100	12.38	12.28	1,386
2019年9月	65,400	13.18	13.00	863
2019年12月	133,200	12.86	12.80	1,717
	503,600			6,942

####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始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於2010年提前償還貸款，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2.94億港元。

##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 (iii) 其他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131.319億港元(2019年：131.333億港元)包括以下部分：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850萬港元)。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導致以下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獲確認：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7.785億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
  - 140.92億港元的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及
  - 1.320億港元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已由股東(包括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資支付。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6條，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50%為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萬港元已撥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按其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計劃期限額外更新 10 年（「更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107,437,088 股（2019 年：98,167,3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8%（2019 年：2.6%）。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8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10%限額的計算。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25%。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130,000)	(2,249,400) <sup>(9)</sup>	1,730,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sup>(9)</sup>	—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350,000	—	—	(570,000)	—	10,78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50,000)	—	20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70,000	—	—	(50,000)	—	12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164,388	—	—	(133,400)	—	5,030,9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150,000)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65,000)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	3,535,200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0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064,600	—	(268,400)	(323,200)	—	7,473,0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6,972,200	—	(81,000)	(108,800)	—	6,782,4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50,000	—	—	(50,000)	—	30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275,000	—	—	(337,500)	—	937,5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	—	3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7,196,100	—	—	(671,400)	—	6,524,7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330,000	—	—	(80,000)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62,500	—	—	(62,500)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1,165,000	—	—	(335,000)	—	830,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370,000	—	—	(170,000)	—	20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5,955,400	—	—	(923,400)	—	5,032,0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	—	2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150,000	—	—	(100,000)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500,000	—	—	(80,000)	—	420,000
董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11,679,600	—	—	(1,991,500)	—	9,688,1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僱員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	11.564	410,000	—	—	(80,000)	—	330,000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200,000	—	—	(50,000)	—	150,000
僱員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7.976	—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9.316	—	220,000	—	(60,000)	—	160,000
董事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470	—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470	—	15,350,000	—	(779,200)	—	14,570,800
僱員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	10.380	—	120,000	—	—	—	120,000
僱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620	—	—	—	—	2,249,400 <sup>(1)</sup>	2,249,400
僱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120	—	—	—	—	625,000 <sup>(1)</sup>	625,000
顧問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1.240	—	200,000	—	—	—	200,000
				<b>98,167,388</b>	<b>16,970,000</b>	<b>(349,400)</b>	<b>(7,350,900)</b>	<b>—</b>	<b>107,437,088</b>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b>16.51 港元</b>	<b>9.48 港元</b>	<b>11.09 港元</b>	<b>15.89 港元</b>	<b>15.51 港元</b>	<b>15.46 港元</b>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b>73,032,788</b>

附註：

- <sup>(1)</sup>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根據分別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及 2011 年 8 月 22 日授出的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249,400 股股份及 625,000 股股份（「取代購股權」），並取代自授出以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各個購股權。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9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275,000)	11,35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595,000	—	(87,500)	(337,500)	17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219,888	—	(27,100)	(28,400)	5,164,3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	780,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25,000)	(25,000)	13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674,000	—	(275,400)	(334,000)	8,064,6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9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101,300	—	(76,100)	(53,000)	6,972,2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00,000	—	—	(50,000)	35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07,500	—	(12,500)	(20,000)	1,27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82,500	—	—	(12,500)	3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7,719,200	—	—	(523,100)	7,196,1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355,000	—	—	(25,000)	3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00,000	—	—	(37,500)	362,5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1,215,000	—	—	(50,000)	1,165,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370,000	—	—	—	37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6,358,800	—	—	(403,400)	5,955,4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110,000	—	—	(60,000)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	150,000	—	—	1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	550,000	—	(50,000)	500,000
董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3,992,400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11,806,000	—	(126,400)	11,679,6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275,200	—	—	275,200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9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	410,000	—	—	410,000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	200,000	—	—	200,000
				82,698,188	18,383,600	(503,600)	(2,410,800)	98,167,3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7.54 港元	11.89 港元	12.00 港元	17.37 港元	16.51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0,314,638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各購股權於授出或替代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預期波幅	<b>43.32%</b>	43.13%
預計年期	<b>5.41</b>	5.39
無風險年利率	<b>0.569%</b>	1.607%
預期股息	<b>1.22%</b>	0.89%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b>9.73</b>	11.6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10.35</b>	11.89
本公司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港元)	<b>3.20</b>	4.3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 2020 年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13.02 港元 (2019 年：14.62 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 6,860 萬港元 (2019 年：7,030 萬港元)。

## 2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使用合適的債務及股本組合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 (借款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 及本集團的股本 (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 (扣除債項融資成本，如附註 21 所述，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78.7% (2019 年：56.0%)。

## 2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的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已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511	3,270,296
應收貿易款項	292,040	531,943
受限制現金	36,439	—
其他應收款項	18,537	29,206
按金	16,266	15,6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0	1,370
	<b>2,999,123</b>	3,848,468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借款	21,155,040	16,604,526
未償還籌碼負債	1,031,086	1,682,714
客戶按金及其他	606,237	500,712
其他應付款項	134,451	121,633
其他娛樂場負債	62,349	214,747
應付工程保證金	46,182	308,377
應付貿易款項	36,582	69,0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44	48,085
應付工程款項	4,166	4,613
小計	<b>23,094,337</b>	19,554,473
租賃負債	<b>216,936</b>	236,469
	<b>23,311,273</b>	19,790,94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工具 (續)

###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下表呈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收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i)	300,094	(66,051)	234,043	—	—	234,043

## 26. 財務工具 (續)

###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抵銷所確認	呈列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總額	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抵押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65,814	(3,465)	62,349	—	—	62,349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iii)	659,874	(62,586)	597,288	—	—	597,288
	<b>725,688</b>	<b>(66,051)</b>	<b>659,637</b>	<b>—</b>	<b>—</b>	<b>659,637</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工具 (續)

###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千港元
				已收 財務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i)	605,818	(143,974)	461,844	—	—	461,844
------------	---------	-----------	---------	---	---	---------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千港元
				已抵押 財務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227,694	(12,947)	214,747	—	—	214,747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iii)	616,441	(131,027)	485,414	—	—	485,414
	844,135	(143,974)	700,161	—	—	700,161

## 26. 財務工具 (續)

###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 該金額為扣除損失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2.920 億港元 (2019 年：5.319 億港元) 的應收貿易款項。
- (ii) 該金額為佣金及獎勵負債總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32.073 億港元 (2019 年：48.384 億港元) 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iii) 該金額為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總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 32.073 億港元 (2019 年：48.384 億港元) 的客戶按金及其他。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以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澳門元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 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122,974	208,605
人民幣	60,412	44,626

####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15,433,088	11,619,630
人民幣	8,924	17,105

## 26. 財務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 1% 的變動調整其換算。1%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貶值 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年度損失將增加約 1.531 億港元 (2019 年：利潤將減少 1.141 億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2019 年：相同) 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虧損將減少約 50 萬港元 (2019 年：利潤將增加 30 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 年：相同) 所致。

####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6. 財務工具 (續)

### 利率風險 (續)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19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19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增加／減少 2,980 萬港元 (2019 年：2,600 萬港元) (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 信用風險

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如附註 28 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 26. 財務工具 (續)

### 信用風險 (續)

為將與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 (包括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撥備比率就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審查及調整。本集團亦就專門確認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信用及／或違約風險極低後，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撥備矩陣 – 債務人的賬齡	虧損率	應收款項淨額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當期 (未逾期)	0% – 0.6%	135,175	205,972
逾期 1 至 90 日	4% – 15%	14,908	274,884
逾期 91 至 360 日	15% – 46%	101,029	51,087
逾期超過 360 日	50% – 100%	40,928	—
		<b>292,040</b>	531,94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工具 (續)

### 信用風險 (續)

年內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2,298	96,429
年內費用淨額	92,642	28,267
撇銷金額淨額	(70,132)	(2,398)
於12月31日	144,808	122,2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總賬面金額4.002億港元(2019年：5.893億港元)確認減值損失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其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債務人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5,770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7,460萬港元(2019年：970萬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及擔保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26. 財務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應付貿易款項	—	36,582	—	—	—	—	36,582	36,582
應付工程款項	—	4,166	—	—	—	—	4,166	4,166
其他應付款項	—	25,007	—	101,234	8,210	—	134,451	134,451
其他娛樂場負債	—	62,349	—	—	—	—	62,349	62,349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031,086	—	—	—	—	1,031,086	1,031,086
客戶按金及其他	—	606,237	—	—	—	—	606,237	606,237
借款	5.34	36,162	29,569	1,065,884	19,200,874	5,985,481	26,317,970	21,155,040
應付工程保證金	—	6,323	501	28,426	10,932	—	46,182	46,1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8,244	—	—	—	—	18,244	18,244
租賃負債	6.10	3,254	6,014	32,914	65,860	394,753	502,795	216,936
擔保合同 (附註28)	—	1,095,237	—	—	—	—	1,095,237	—
		<b>2,924,647</b>	<b>36,084</b>	<b>1,228,458</b>	<b>19,285,876</b>	<b>6,380,234</b>	<b>29,855,299</b>	<b>23,311,273</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69,066	—	—	—	—	69,066	69,066
應付工程款項	—	4,613	—	—	—	—	4,613	4,613
其他應付款項	—	18,978	—	89,555	13,100	—	121,633	121,633
其他娛樂場負債	—	214,747	—	—	—	—	214,747	214,747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82,714	—	—	—	—	1,682,714	1,682,714
客戶按金及其他	—	500,712	—	—	—	—	500,712	500,712
借款	5.33	9,273	53,354	758,938	14,272,265	6,358,497	21,452,327	16,604,526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0,666	269,414	27,484	813	—	308,377	308,3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8,085	—	—	—	—	48,085	48,085
租賃負債	6.04	6,939	7,968	41,274	73,466	402,892	532,539	236,469
擔保合同 (附註28)	—	1,095,237	—	—	—	—	1,095,237	—
		3,661,030	330,736	917,251	14,359,644	6,761,389	26,030,050	19,790,942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873,205	7,247	—	219,219	19,099,671
融資現金流 <sup>①</sup>	(2,397,412)	(807,932)	(486,404)	(32,883)	(3,724,631)
利息開支	—	899,713	—	13,677	913,390
償還債務虧損	171,051	—	—	—	171,051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42,646	—	—	—	42,646
已宣派股息	—	—	486,404	—	486,404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35,781	35,781
匯兌差額	(84,271)	(202)	—	675	(83,798)
其他	(693)	—	—	—	(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6,604,526	98,826	—	236,469	16,939,821
融資現金流	4,539,190	(1,008,884)	(315,400)	(53,096)	3,161,810
利息開支	—	1,016,505	—	13,271	1,029,77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67,735	—	—	—	67,735
已宣派股息	—	—	315,400	—	315,400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22,606	22,606
租金寬減的影響	—	—	—	(3,019)	(3,019)
匯兌差額	(56,693)	(1,156)	—	705	(57,144)
其他	282	—	—	—	282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55,040	105,291	—	216,936	21,477,267

<sup>①</sup> 來自借款的現金流量包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淨額及優先票據發行及信貸融通還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8.800億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已透過本集團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活動產生的所有負債並無其他非現金變動。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19年：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914億港元(2019年：10.914億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19年：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19年：320萬港元)。

### b) 訴訟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該等索償繼續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同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273,361	110,651

### 30. 其他承擔

####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的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 3,0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 3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每年 1,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1 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4% 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 35% 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 2.254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2.188 億港元)。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8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貿易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50萬港元(2019年：1,26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1,780萬港元(2019年：3,55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8,244	35,962
31日至60日	—	306
61日至90日	—	3,818
91日至120日	—	4,004
超過120日	—	3,995
	18,244	48,085

(a)(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為840萬港元(2019年：770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約一至兩年(2019年：約兩至三年)樓宇及設備(2019年：設備)使用的若干新租賃協議。除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應用確認豁免外，本集團已確認730萬港元(2019年：430萬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與房屋租賃相關的開支	365	1,687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30,731	79,692
	租賃負債利息收入	205	287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4,165	14,352
	市場推廣收入	—	(81)
	租金收入	(194)	(428)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89,180	397,72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b) (續)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sup>1</sup>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90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5億港元)及2,880萬美元(相等於約2.238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75億美元(相等於約8.424億港元)及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1.881億港元)。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以取代及重續品牌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美高梅澳門及美獅美高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8,230萬美元(相當於約6.386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86,070</b>	106,052
離職後福利	<b>3,335</b>	2,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40,391</b>	38,440
	<b>129,796</b>	147,464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ief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Land Sub C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澳門 2015年1月19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保安服務
MGM Security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Prime Hote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珠海市橫琴新區倍福信息 服務外包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11日	3,2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珠海貝芙信息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 32.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 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全部 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 80% 投票權。何超瓊女士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 B類股份 (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 10% 投票權) 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 10% 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 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 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 (最高僅為 1 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 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 100% 的經濟利益。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26,937,052</b>	26,268,2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5,663,303</b>	12,961,1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2,600,355</b>	39,229,4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b>2,156</b>	1,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040</b>	48,179
流動資產總額	<b>50,196</b>	49,741
<b>資產總額</b>	<b>42,650,551</b>	39,279,155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23)	<b>3,800,000</b>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7,560,558</b>	17,403,482
<b>權益總額</b>	<b>21,360,558</b>	21,203,482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b>21,155,040</b>	16,604,5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6,238</b>	—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1,181,278</b>	16,604,52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8,488</b>	101,4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27</b>	1,369,675
流動負債總額	<b>108,715</b>	1,471,147
<b>負債總額</b>	<b>21,289,993</b>	18,075,67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2,650,551</b>	39,279,15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403,377	13,876	406,505	132,000	6,769,770	17,725,5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950	94,950
行使購股權	23&24	7,434	—	(1,896)	—	—	5,538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6,438)	—	—	—	—	(6,438)
— 轉撥	23	—	504	—	—	(504)	—
沒收購股權	24	—	—	(4,775)	—	4,77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70,308	—	—	70,308
已付股息	14	—	—	—	—	(486,404)	(486,404)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0,404,373	14,380	470,142	132,000	6,382,587	17,403,4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3,227	403,227
行使購股權	23&24	4,711	—	(1,184)	—	—	3,527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2,861)	—	—	—	—	(2,861)
— 轉撥	23	—	349	—	—	(349)	—
沒收購股權	24	—	—	(15,034)	—	15,03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68,583	—	—	68,583
已付股息	14	—	—	—	—	(315,400)	(315,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06,223	14,729	522,507	132,000	6,485,099	17,560,558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業績</b>					
經營收益	<b>5,095,983</b>	22,765,036	19,200,721	14,480,532	14,064,940
稅前(虧損)/利潤	<b>(5,191,345)</b>	1,941,690	772,894	2,638,479	3,051,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b>(5,201,531)</b>	1,931,228	1,068,499	2,320,185	3,036,508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29,668,754</b>	32,506,222	35,132,575	36,606,502	27,080,210
負債總額	<b>24,651,090</b>	22,046,088	26,186,796	28,094,146	19,863,514
資產淨值	<b>5,017,664</b>	10,460,134	8,945,779	8,512,356	7,216,696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 詞彙

##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發行不計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詞彙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 6/2002 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 27/2009 號行政條例修訂）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集團重組」	指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 詞彙

「澳門集團」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各別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受控制聯繫人士的統稱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土地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美高梅集團」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各別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受控制聯繫人（但不包括澳門集團）的統稱
「澳門美高梅」	指	集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購買票據」	指	代表MRIH應付本公司的金額且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的票據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 詞彙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已由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詞彙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59165**